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同时，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007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526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

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 6 |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 6 |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 61 |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 72 |
|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同业竞争..... | 107 |
|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 117 |
|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 141 |
|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 150 |
|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 159 |
|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 164 |
|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无形资产..... | 169 |
|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 174 |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 18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189 |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 192 |
|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192 |
|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 193 |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195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198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200 |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 200 |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 201 |
|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 201 |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 205 |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 205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07 |
|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 209 |
|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18 |
|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 228 |
|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 230 |
| 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 235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历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和 62,525.7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3.76% 和 99.17%。

(2)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关于 IPTV 增值业务的合作协议到期；截至目前，上述合作协议尚未完成续期或重新签署的程序。因此，报告期内，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就 IPTV 增值业务产生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予确认为公司收入。未来公司签完成署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后，发行人在当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结算条款计算上述期间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并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无线传媒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中，移动侧在 2020 年 8 月后改为由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分成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在电信侧采用“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2)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

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3) 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4) 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5) 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6) 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7) 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8) 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

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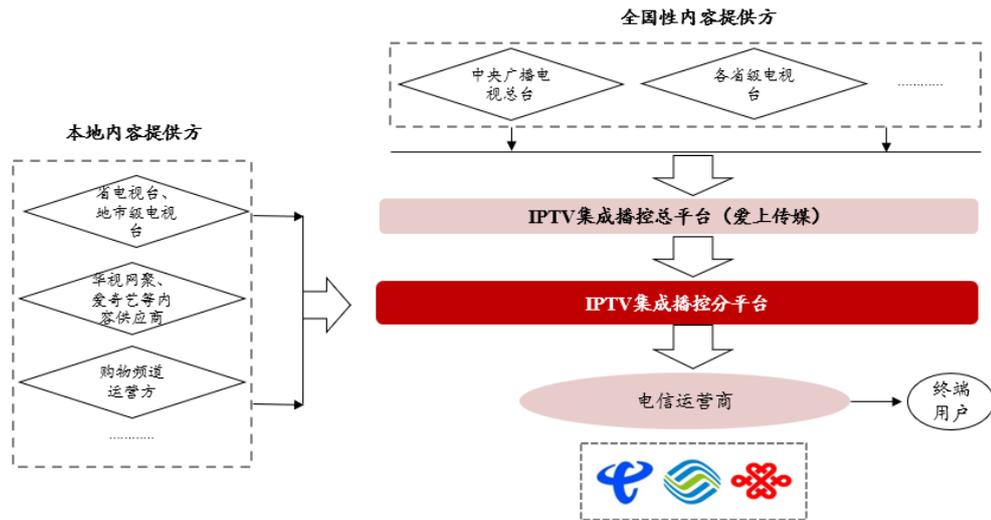
(一)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2010年7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2012年6月发布的《关于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号),“IPTV集成播控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由电信企业架构的虚拟专网,传输到由IPTV集成播控平台管控的用户机顶盒。用户将电视机与机顶盒联接,可收看由集成播控平台提供的各类节目内容。”“IPTV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中央设立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组织建设”,“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电视台申请”。

上述广局[2010]344号文、广发[2012]43号文等政策性文件明确了我国IPTV产业链结构,即IPTV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和内容消费等环节,分别对应内容提供方、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方和终端用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产业链示意图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参与方的角色及分工情况如下：

①内容提供方：将拥有销售版权的内容提供给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由播控平台上线到运营商 IPTV 传输网络，供终端用户收看。

②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全国性节目源的集成、分发和播出情况监看、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系统软件的统一设计开发、全国 IPTV 信源编码、传输以及技术接口标准的统一选择和制定、全国 IPTV 内容平台接入认证、全国 IPTV 经营数据的管理与统一。

③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将内容提供方节目、本地节目和播控总平台的节目集成后，连同自制的电子节目指南（即 EPG）一起分发给运营商。既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对接，又与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网络对接，具体实施节目播出运营和监控管理。

④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分发的 IPTV 内容和 EPG 存储在专用服务器里，通过 IPTV 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 EPG 浏览和视频播放服务。同时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结算及收费、终端安装调试等其他日常维护等工作，其中终端用户管理采取与播控分平台“双认证双计费”方式而进行。

⑤终端用户：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最终消费者，终端用户可根据个人兴趣订购和观看 IPTV 视听节目内容。

2、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作为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主导 IPTV 播出内容的集成、上下线管理及运营管理环节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并运营相关信息系统，包括：内容集成、审核、播控系统，EPG 管理系统、EPG 问题跟踪系统，用户认证鉴权计费系统，DRM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会员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等；

（2）保持与集成播控总平台的系统对接和业务联系，接收其内容并完整地分发给运营商传输网络；

（3）保持与运营商传输系统的对接和业务联系，将内容和 EPG 分发到运营商传输网络；

（4）版权方对接及内容引入，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负责结合用户需求并跟随市场热点，对接版权方，为河北 IPTV 平台引入版权内容；负责引入购物频道运营方等 B 端客户；

（5）内容生产及制作，接入各类合法直播频道的信号并编转码为 IPTV 格式；对已经过授权的直播频道中节目内容进行拆分归类，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信息录入、生成标签及简介等；

（6）内容审核及上线，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方面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内容录入公司媒资库并上线；

（7）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内容运营，依据用户需求和宣传重点进行内容展示管理；通过用户观看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策划专题、智能推荐、EPG 日

常更新等开展增值业务的内容运营工作；

(8) 播出内容质量检查，围绕“播控安全”和“用户体验”，强化更新上线全节点、全流程的过程管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围绕“处理预警”，梳理并共享问题库，协同预警演练，促进危机预警协同处置能力的提升；

(9) 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

(10) 本地区 BOSS 系统和计费系统管理，与运营商以“双认证双计费”方式实施终端用户的开通、鉴权、计费等日常运营管理；

(11) 本地区增值服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3、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各主要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安排如下：

(1)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① 发行人负责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发行人应当取得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授权，并持续具备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和管理方授权。

② 发行人负责内容集成播控环节的安全保障，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审核，所有内容需由发行人进行上下线操作。

③ 发行人负责 IPTV 产品中所有视频内容的审核，以确保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④ 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产品 EPG 的全部管理工作，重点负责视频内容推荐界面的管理运营，努力提高视频增值板块的运营价值。

⑤电信运营商负责 IPTV 业务传输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提供支持 IPTV 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络宽带、IPTV 传输分发平台能力等硬件设施；负责 IPTV 业务河北省内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

⑥电信运营商负责用户管理和终端管理，负责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2）发行人与内容提供方

①内容提供方负责提供内容服务。内容提供方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内容，并保证内容的及时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可根据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进行灵活编排并自行决定上下线运营，内容提供方确保发行人上述操作的可行性。如因内容提供方内容以及发行人、内容提供方的上述操作引发第三方权利追索，由内容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

②内容提供方保证对提供给发行人的内容拥有合法版权，确保发行人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内容提供方节目，如发行人在使用节目过程中涉及版权违法或侵权，由内容提供方处理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③发行人负责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在约定的平台上正常播出及系统维护，确保用户正常订购、收看节目。

④发行人对播出节目采取数字版权保护措施，保障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不被非法拷贝和下载。

4、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无线传媒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运营模式系在国家“三网融合”的政策大背景下产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电总局前身)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政策性文件进一步约定了 IPTV 产业各参与方的角色与分工。无线传媒承担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河北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发行人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由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传输。根据其他省份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相关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合计约 90 家版权供应商、技术服务方等市场参与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完成系统对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无线传媒的终端用户数量已超过 1,500 万户,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稳定。

(2) 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在爱上传媒、无线传媒、电信运营商三方合作共建 IPTV 业务的背景下,爱上传媒向无线传媒提供了中央电视台、其他省台直播信号,无线传媒将信号与其他音视频资源集成后向三家电信运营商同步传输。在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前,爱上传媒认为河北移动未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且未支付相关直播信号的版权费用,存在版权侵权行为,因此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提起诉讼共 16 起,广电有限被列为第三人,诉讼内容为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谈判,爱上传媒、河北移动、发行人就上述 16 起诉讼达成和解,和解后三方的合作模式调整为:河北移动与无线传媒自 2020 年 8 月起上调 IPTV 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同时,无线传媒与爱上传媒签署关于移动侧直播信号版权合作协议,由无线传媒

向爱上传媒支付移动侧产生的信号版权费。

因此，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系在 IPTV 产业链整体框架下各方权利义务为进一步明确，合作模式调整后有利于各方形成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更好地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促进各方业务增长。

（3）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家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电信运营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IPTV 基础业务中的合作模式如下表列示：

| 运营商 | 资金结算方式 | 合作关系及协议约定 |
|------|-------------------------|---|
| 河北移动 | 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结算，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结算 |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移动签署合作协议；无线传媒已与爱上传媒就移动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
| 河北联通 | 河北联通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联通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联通就联通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
| 河北电信 | 河北电信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电信就电信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爱上传媒诉讼的影响，系三方达成和解的结果，有利于各方建立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1、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

互的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等新媒体业发展迅速，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IPTV 业务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商业视频网站 |
|------|--|---|----------------------------------|----------------------------------|
| 内容资源 | (1) 电视节目直播； (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 (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 传统有线电视：电视节目直播。 双向改造后的有线电视： (1) 电视节目直播；(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
| 传播渠道 |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 IPTV 虚拟专网 | 有线电视运营商的有线电视网络 |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
| 接收终端 | 电视机 | 电视机 | 电视机 | 电脑，移动终端(手机、PAD 等) |
| 营销渠道 | 电信运营商，线上 | 有线电视运营商，线上 | 线上 | 线上 |
| 市场容量 | 根据政策规定不可跨省经营，各省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开展业务具有地域局限性。 | 根据政策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地域性强。 | 无地域限制 | 无地域限制 |
| 用 | 根据广电总局 | 根据广电总局 | 根据广电总局 |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 |

| 项目 | IPTV 业务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商业视频网站 |
|----------|--|---|--|--|
| 户数/用户渗透率 |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 IPTV 业务用户数超过 3 亿，较 2019 年末增长超过 9.49% |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2.07 亿户，与 2019 年末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持平 |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 9.55 亿户，较 2019 年末增长 16.32% | 信息中心《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9.27 亿户，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 8.98% |
| 收费标准 | 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后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终端用户需购买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点播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和付费视听内容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接入终端每月收取固定的收视维护费；用户需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视听节目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市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 | 除了硬件销售收入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付费视听节目内容和其它会员服务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用户需购买付费视听节目点播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付费点播视听节目内容、会员服务权益及期限等因素存在差异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在产业政策、节目内容、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传输方式、交互性及观看体验、发展限制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 项目 | IPTV 业务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商业视频网站 |
|------|-------------------------------------|------------------------|-----------------------------------|-----------------------------------|
| 产业政策 | “三网融合”背景下产物，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 | - |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对较高 |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对较高 |
| 节目内容 |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主流意识 |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 |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

| 项目 | IPTV 业务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商业视频网站 |
|-----------|--|---|---|--|
| | 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 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 2、大型互联网电视平台对头部影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 2、大型商业视频网站对头部影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
| 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 | 1、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终端用户拓展，推广成本相对较低、速度更快； 2、业务仍处于增长期； 3、未来将定位于家庭智能生活大屏入口，业务形态可能进一步丰富 | 1、发展较早，但受 IPTV、互联网电视冲击，用户流失较多 2、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全国一网”，但尚未在大屏市场集中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未来发展路径尚不明确 |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盈利模式 |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但就盈利状况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存在差异，受业务模式所限，行业内部分头部企业（如爱奇艺等）仍未实现盈利 |
| 传输方式 | 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传输，对于 IPTV 播控平台，投资建设成本更小；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对于有线电视运营方，投资建设成本较高；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
| 交互性及观看体验 |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 1、需完成双向数字化改造后方可具有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上观看体验更好 | 1、交互性较强； 2、通过网页或手机 APP 观看，观看体验相较于电视大屏较差，但便捷性较高 |
| 发展限制 |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

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 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可以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并更具有公信力

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同时，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思想文化宣传平台，可提供包含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 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

IPTV 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构建的专网进行传输；同时随着服务质量技术（Quality of Service）在 IPTV 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在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的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具有权威性和舆论导向性等特征，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优先级，传播信号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稳定。

(3) 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IPTV 业务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更适合家庭多人共同观看，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以移动设备端口或电脑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相较于电视因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IPTV 业务以电视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电视端口具备的大屏、清晰音量外放效果等特征，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

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应用场景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更加多样。

(4) 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可覆盖到所有的城乡及边远农村，而有线电视一般只覆盖到城镇。在营销和服务方面，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服务人员覆盖范围及数量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 IPTV 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相较于有线电视更强。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

3、IPTV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最终业务实质均为面向广大群众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和渠道越来越多样化，而用户总量以及单位用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尽管 IPTV 播映的内容包括中央电视台及各省级卫视频道，是传播国家主流价值的重要频道，但如果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存在终端用户从 IPTV 业务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分流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IPTV 业务存在被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

等新媒体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 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1、发行人 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权书、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河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统计数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如下表列示。

| 地区 | IPTV 用户数 (万户) | 家庭数量 (万户) ¹ | IPTV 用户数占全国/全 省家庭数量比例 |
|----|------------------|------------------------|--------------------------|
| 全国 | 33,300.00 | 52,268.93 | 63.71% |
| 山东 | 1,482.12 | 3,704.55 | 40.01% |
| 重庆 | 473.60 | 1,262.77 | 37.50% |
| 广东 | 1,840.00 | 4,669.16 | 39.41% |
| 河北 | 1,561.44 | 2,635.56 | 59.25% |

注：全国 IPTV 用户数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山东 IPTV 用户数来源于海看股份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20 年末；重庆 IPTV 用户数来源于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广东 IPTV 用户数来源于新媒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家庭数量来源于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为全国人口第七次普查统计数据。

¹ 含集体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数据、对账单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线传媒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用户数为 1,561.44 万户，占河北省全省家庭数量的 59.25%，IPTV 家庭渗透率仍有一定提升的空间。河北省内 IPTV 家庭渗透率略高于山东、重庆、广东等地，与全国范围内 IPTV 用户数占总家庭数比例较为接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河北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为保证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具体措施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规划包括：

“（1）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

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是河北省人民群众收看新闻、综艺、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等视听内容的重要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 IPTV 新媒体平台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深入开展主题主线和重要节点宣传，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一百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等重大主题宣传中采用策划专题、上线聚合页、首页首屏推荐等方式，发挥了 IPTV 广电新媒体在舆论宣传和引导方面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公司未来将积极履行主流媒体责任，在持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围绕 2022 年冬奥会等重大历史事件开展宣传活动，继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视听服务。

（2）立足 IPTV 基础业务，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7.39%、19.37%、20.25%、18.08%, 各期末 IPTV 增值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89.68 万户、76.84 万户、116.95 万户、108.42 万户, 目前公司 IPTV 正在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主迈向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收入并重的全新发展阶段, 包括付费影视、少儿、科教、电商、健康等付费增值业务收入规模正呈不断增长, 将成为未来 IPTV 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来源。公司将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 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 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推动增值业务开展。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 IP 授权公司 PPW GROUP (以下简称 ‘PPW’) 达成内容采购合作, 获得了蓝精灵、玛莎和熊、玛莎的故事、姆明山谷、奇先生妙小姐等 14 个少儿头部 IP 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商专网的独家授权且含转授权。公司成立了专门项目组, 制定 PPW 少儿内容的运营、分销和开发方案, 除在计划在本地 IPTV 平台上线外, 还规划向国内其他省份 IPTV 平台、华视网聚等内容商进行输出销售。

在提升影视头部内容覆盖方面, 公司已与爱奇艺、优酷、腾讯(以下简称 ‘爱优腾’) 的代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加快推进爱优腾 SDK 专区在河北 IPTV 平台的上线, 爱优腾 SDK 专区上线后, 可与爱优腾视频网站同步跟播爱优腾独播、自制内容, 解决影视头部覆盖不足问题。此外, 公司也在与爱优腾的代理公司商谈爱优腾内容采购, 采购达成后爱优腾内容可进入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 提高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的用户吸引力和粘性, 提升无线传媒的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3) 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 增强 IPTV 用户粘性

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的到来, 电视终端已经从单一的视听服务平台发展为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与此同时, 面向家庭用户的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也越来越成熟, 这些垂直领域市场的意义和重要性更加凸显。同时随着家庭千兆宽带网络能力的提升, 使得泛视频、泛终端成为现实。

公司将力争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4）加强技术研发，为用户提供更优势的使用体验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在河北省内渗透率达 59.25%，仍存在发展空间，但 IPTV 基础业务受限于河北省人口数及家庭数。发行人有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四）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1、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版权相关的规定，在内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版权审核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版权纠纷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发行人在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当要求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版权相关条款，发行人有权要求合作方在提供节目介质的同时，向发行人提供证明合作方拥有该节目版权或转授权的书面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合作方公章，证明合作方有权将节目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在日常运营环节，合作方须于每月月初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更新上线片单，在接到版权方侵权告知函或律师函后，由发行人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根据取证时间和取证材料筛查涉及侵权的合作方，通知内容运营部将侵权节目下线并与版权方联系处理侵权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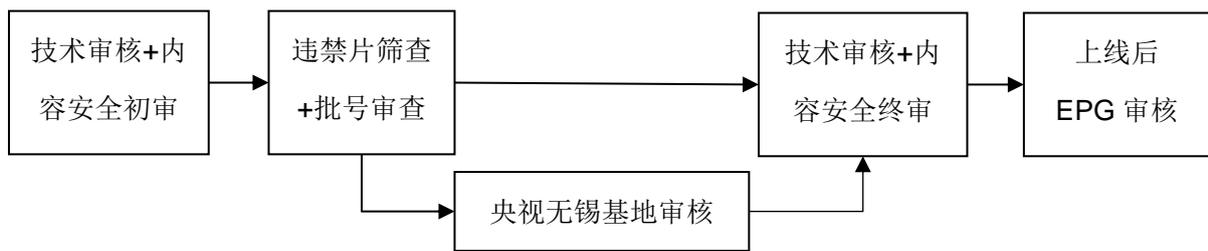
（1）审核流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信息内容安全相关的规定，制定了《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等制度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证书及说明，发行人的内容审核于其电子化审核平台“帕科 IPTV 融合管理平台”进行，建立了内容审核流程机制，设有以董事长、总经理牵头负责的编委会，下设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等内容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目前，发行人

内容管理岗位人员约 120 名，其中参加了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审核业务培训并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的人员共 42 名。

根据发行人《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审核分为“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初审”“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央视无锡基地审核”“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上线后 EPG 审核”等不同审核步骤，具体审核流程及要求如下：



特定类型的节目需经“央视无锡基地审核”
后再进行“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审”“上线后 EPG 审核”等不同审核步骤，具体审核流程及要求如下：

1)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初审

“1、内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以下简称 CP）提供的内容（以下简称 CP 内容）注入之后，必须提交节目入库通知单，并填写媒资名称、导演、演员、节目类型、所属 CP、媒资分类、产地、审批号、版权方、可用平台。2、由 CP 审核人员对节目进行初审，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以及图片、编目项初审。3、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从媒资库里删除；审核没问题的节目，提交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进行下一级审核。”

2) 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

“1、由编委办对接编辑将《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上传到媒资系统，系统将对照《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自动筛

查比对，系统比对后对出现在违禁片单或出现违禁艺人的节目进行标注。2、编委办对入库通知单中标注的审批号进行审查，编委办对接编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一审，一审通过后由编委办总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二审。3、入库通知单一审或二审没通过的节目，由编委办对接编辑打回；入库通知单二审通过后的节目提交给内容运营部。”

3) 央视无锡基地审核

“对于电竞、纪录片、境外引进、敏感题材等类型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标注审核优先级后，提交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无锡基地）先行审核。1、央视无锡基地审核人员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从媒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审核部对接编辑进行上线前的终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央视无锡基地建立有敏感词库、敏感人物库、敏感影视资料片段库等，对发行人提供的内容进行人工 1:1 方式等比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视频内容及其附载的图片和文字信息。

4)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对于需由央视无锡基地审核的特定类型之外的其他节目，在‘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后由内容运营部直接审核。1、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从媒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审核通过后上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安全审核环节中，发行人重点关注影视内容是否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引进境外影视剧许可证等发行上映

许可，并对影视内容由人工按一定的时长比例进行抽检。

5) 上线后 EPG 审核

“1、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参照《河北 IPTV EPG 审核规范》进行电子节目指南（以下简称 EPG）审核。2、EPG 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根据问题判断及运营分工，将图文描述或视频发到 EPG 审核协同微信群或合作方驻地运营微信群中，由问题相关部门或合作方驻地及时修改。”

（2）审核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影管理条例（200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河北 IPTV 平台播出的内容（含点播内容）进行审核，河北 IPTV 分

平台内容和 EPG 均由发行人集成、审核后统一分发到三大电信运营商传输系统，未经发行人审查的内容和 EPG 都不能展现和播出，对三大运营商 IPTV 业务具有完全、统一的 EPG 管理和内容播出监控，做到了内容可管可控，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视听生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对点播内容的审核过程中，坚持“先审后播原则”和“审核到位原则”，重点把握的要素包括 1) 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2) 情节、画面、台词、歌曲、音效、人物、字幕等；发行人严格执行总局对网络视听内容的内容审查标准和播出管理规定，上线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广电总局核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合法引进批号，没有以整栏目、整频道落地的境外内容，综艺、纪录片、专题片均为电视台已播出节目。

(3) 年度内容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关于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年度内容安全检查的通知》（网字[2020]251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内容安全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并接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检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内容安全检查。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信息内容方面存

在的主要合规风险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收入。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需对播出内容负责。发行人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由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平台运维部等内设部门联合负责播出内容安全及内容上线审核监督检查管理。但发行人仍可能发生未能对部分播出内容形成有效审核情况或发行人 IPTV 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这将可能导致安全运营事故并对发行人声誉和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主营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的使用，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产生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防侵犯他人版权事项发生，但由于视听节目源种类和数量繁多且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版权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若产生版权纠纷，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述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

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1) 播控设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中，硬件系统主要由 IPTV 播控系统、内容生产及管理系统、本地编码器系统、卫星接收系统、监看系统等构成，各系统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监控电视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播控设备相关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的播控设备均由无线传媒投入，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 系统分类 | 主要设备 | 数量 | 账面原值 |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
|-----------|---------|-----|--------|------------------|
| IPTV播控系统 | 服务器 | 89台 | 344.36 | 39.32 |
| | 交换机 | 10台 | 71.01 | 4.35 |
| 内容生产及管理系统 | 交换机及模块 | 17台 | 59.42 | - |
| | 服务器 | 17台 | 232.11 | 0.19 |
| | 防火墙 | 2台 | 74.11 | - |
| 本地编码器系统 | 当虹编码器 | 17台 | 495.95 | 15.26 |
| 卫星接收系统 | 卫星接收机 | 32台 | 72.05 | 30.03 |
| | 高频头和天线 | 9台 | 5.83 | 0.90 |
| | 交换机 | 4台 | 20.88 | 1.04 |
| 监看系统 | 监控电视 | 32台 | 16.96 | 0.85 |
| | IP解码云终端 | 24台 | 11.75 | 0.59 |
| | 刀片服务器 | 5台 | 6.41 | 0.32 |
| | 交换机 | 3台 | 1.70 | 0.08 |
| 万象虚拟化平台 | 交换机 | 2台 | 49.06 | - |
| | 服务器 | 10台 | 84.60 | - |
| 运营商对接平台 | 交换机 | 30台 | 123.06 | 9.25 |
| | 服务器 | 75台 | 552.61 | 46.91 |
| | IPS | 6台 | 79.73 | 6.16 |
| 加密系统 | 服务器 | 34台 | 100.13 | 20.19 |
| | 交换机 | 2台 | 2.46 | - |

| 系统分类 | 主要设备 | 数量 | 账面原值 |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
|------|------|-----|--------|------------------|
| 网络系统 | 交换机 | 31台 | 140.73 | 7.04 |

(2) 人员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根据无线传媒在 IPTV 产业链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员工可分类为：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内容运营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管理职能人员等。按照上述分类，发行人的部门构建及人员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 员工分类 | 部门构建 | 人员投入数量 |
|-----------|---|--------|
| 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 | 编委办、内容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 | 32 |
| 内容审核人员 | 体验审核部、内容运营部 | 32 |
| 内容运营人员 | 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 | 61 |
| 播控平台维护人员 | 平台运维部 | 25 |
| 销售人员 | 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 | 44 |
| 技术研发人员 | 技术产品部 | 30 |
| 管理职能人员 | 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战略规划部 | 44 |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均为无线传媒投入，均与无线传媒签订了劳动合同。无线传媒的人员投入合理，能够独立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3) 场地

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及说明，除常规用于员工办公的场地外，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需构建机房用于布置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已在自有房屋中自建机房，机房面积 320 平方米；根据无线传媒提供的租赁合同，除自建机房外，无线传媒还向第三方租用机柜，可满足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需求。

(4) 资质

2021年4月30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IPTV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 开办单位 | 发证单位 | 许可业务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 2021年6月27日 | 2021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5)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IPTV业务系统的运营，无线传媒以自研方式构建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此外，无线传媒还自行采购软件用于IPTV集成播控相关系统的日常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软件采购合同及说明，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专利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主要用途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内置5G通信模块的IPTV机顶盒 | ZL201921622025.X | 用于研究基于5G网络的IPTV信号传输情况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主要用途 |
|----|------|---------------------|------------------|-------------------------------|
| 2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电视电脑一体机 | ZL201921617249.1 | 用于研究一体机的人机交互体验 |
| 3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伸缩的电视遥控器 | ZL201921643190.3 | 研究一种便携美观的机顶盒遥控器用于升级现有用户遥控器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 MR 设备 | ZL201921617266.5 | 通过该设备进行混合现实 (MR) 应用场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
| 5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1) | ZL201830209244.X | IPTV3.0 产品各 UI 界面交互设计应用 |
| 6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2) | ZL201830209255.8 | |
| 7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3) | ZL201830209251.X | |
| 8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4) | ZL201830209256.2 | |
| 9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5) | ZL201830209254.3 | |
| 10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6) | ZL201830208290.8 | |
| 11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7) | ZL201830208319.2 | |
| 12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8) | ZL201830208305.0 | |
| 13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9) | ZL201830208799.2 | |
| 14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10) | ZL201830208304.6 | |
| 15 | 外观设计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 (11) | ZL201830209249.2 | |

② 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1 | 直播频道媒体节目录制软件 V1.0 | 2015SR171070 | 获取节目单；接收网络流；存储媒体数据 |
| 2 | EPG 展示系统 V1.0 | 2015SR171756 |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
| 3 | EPG 专题制作 | 2015SR | 本软件包括专题制作、专题推荐、分地市跑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 工具软件 V1.0 | 169797 | 马灯管理、点播分类管理、将修改的 EPG 模板内容通过规范接口下发等功能 |
| 4 | IPTV 用户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15SR 170548 | 对 IPTV 的用户数据、收视数据（直播数据、直播分时数据、直播节目数据、影片数据、点播数据、回看数据、连续剧数据、页面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 5 | IPTV 智能机顶盒安卓桌面系统 V1.0 | 2015SR 169880 | 本软件实现了 IPTV 智能机顶盒安卓桌面系统。此系统分为客户端和管理端两部分。客户端为安装在 IPTV 智能机顶盒终端的 APK 程序，负责机顶盒统一桌面的展现。管理端负责客户端桌面主题的定制，包含推荐位的管理、增值应用的集成接入。 |
| 6 | 媒体文件基于重编码结合拷贝算法的剪切合并编辑软件 V1.0 | 2015SR 170122 | 本软件由音频视频的剪切合并、播放器、交互界面三部分组成。音视频剪切合并模块主要完成音视频流的重编码、拷贝等工作，实现音视频流的剪切与合并等编辑工作。播放器模块主要是提供给使用者直观音视频感受，方便使用者准确的选择需要处理的播放时间。交互界面模块主要用于显示用户的处理选择以及软件的处理结果。 |
| 7 | 增值业务管理系统 V1.0 | 2016SR 055509 | 对增值业务产品进行管理，负责 IPTV 平台增值内容播放时的二次鉴权。增值业务管理系统提供白名单功能，对白名单内账户的二次鉴权放行，另外系统提供儿童锁功能，防止儿童的误订购行为。 |
| 8 |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简称 CMS 内容管理平台）V1.0 | 2016SR 055405 |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基础平台，负责对 IPTV 互联网门户，IPTV 手机门户，IPTV 行业 EPG 门户等三大门户的内容运营提供基础的平台功能。包括门户网站管理、栏目管理、信息发布、信息审核、模板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媒资管理等等。 |
| 9 |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 V1.0 | 2016SR 054279 |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基于 JavaEE 平台，采用 Web 技术开发，系统封装了华为基础业务平台的 API 接口，对前端 EPG 界面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为用户提供一致的界面、良好的服务。 |
| 10 | 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V1.0 | 2016SR 054548 | 电信版 IPTV 采用华为的安卓智能盒子，智能盒子的应用大大扩展了 IPTV EPG 的能力，可以使 WEB 版 EPG 和安卓本地 APK 应用无缝结合。为了实现广电对机顶盒上 APP 应用的内容审核，开发了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11 | 行业 EPG 管理平台 V1.0 | 2016SR055162 | 行业 EPG 管理平台弥补了 IPTV 一套 EPG 公众模板的不足,可以对不同的企业提供不同的 EPG 模板,并可以方便地跟企业自己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将企业内部的文化宣传、业务培训、甚至是核心的业务运营系统搬到电视上来,使企业能够完全定制自己内部用户使用的企业电视。行业 EPG 管理平台扩展了运营商侧 EPG 服务器的能力,同时提高了广电侧对 EPG 掌控的灵活性。 |
| 12 | 电信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 2018SR101384 |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
| 13 | 微信电视展示平台 V2.0 | 2018SR101391 | 微信电视以运营商的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实现手机端和电视端的互动和导流,连接人与人、人与信息、人和商品;功能包含遥控器、智能 EPG、语音搜索、社交分享、直播互动、精准广告电商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手机控制、电视观看”和“电视展示、手机购买”的娱乐生活新体验。 |
| 14 | BI 统计分析-IPTV 实时数据上报系统 V1.0 | 2018SR102164 | 系统实现海量、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汇聚、整合,从用户、内容、收视、订购、EPG、专题等维度进行实时和历史统计分析,提供业务运营分析指标报表,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和决策提供重要数据参考。 |
| 15 | 移动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 2018SR101419 |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
| 16 | 电信 SP-视频增值业务展示平台 V1.0 | 2018SR100803 | 随着河北 IPTV 用户规模急速增长,为了增加用户的黏性,在提供免费内容的同时,大量引入更多丰富的内容为了内容的方便管理开发内容汇聚系统,各内容提供商通过内容汇聚系统上传内容,公司内容运营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内容提供商进行内容分发与编排运营。 |
| 17 | 行业应用美丽乡村展示平台 V1.0 | 2018SR128508 | 加入新农村建设的特色内容包括聚焦三农、三农人物、农村电商、农村教师等功能,为广大的农民用户提供一个可收看电视可应用服务的平台。 |
| 18 | BI 统计分析-移动宽带电视数据分析系统 | 2019SR0174620 |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开机用户数,直播数据查询,直播分天统计,直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 V1.0 | | 播分时多天对比, 直播节目数据查询, 点播一级栏目排行, 点播收视来源, 影片收视来源, 剧集收视来源, 搜索数据查询, 专题数据查询, 专题点播排行, 页面访问排行, 首页点击查询, 增值页面查询, 增值点播数据查询等。 |
| 19 | IPTV 会员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185388 | IPTV 会员管理系统, 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子系统, 负责对全省 IPTV 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管理以及积分商城的管理。系统采集用户 IPTV 收视数据、订购数据, 统计用户的观影时长以及订购记录, 计算用户的活跃值、勋章、积分等信息 |
| 20 | 电信电视展示平台 V3.0 | 2019SR0172552 | 采用 JAVA 技术, 通过机顶盒在电视机屏幕上进行页面的展示、节目的播放。功能有: 四屏同看、九屏导视, 在线第三方支付、语音搜索、千人千面,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 |
| 21 | 电信政企酒店定制版 EPG 生成平台 V1.0 | 2019SR0185345 | 通过酒店定制版配置工具, 酒店人员能够自己添加定制化的内容, 包括图片素材和文字素材, 配置栏目和酒店特色服务介绍, 完成后将生成好的页面包发给开发人员测试后就能直接上线。 |
| 22 | 马赛克导航系统 V1.0 | 2019SR0169764 | 马赛克导航系统通过分析实时收视数据, 获取收视率最高的多个直播频道, 以马赛克导航的形式展现给用户, 让用户以更直观的方式观看当前热点直播频道, 从而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直播频道。同时, 可以通过马赛克管理工具将某些直播频道固定到马赛克导航的指定位置上。 |
| 23 | 智能推荐系统 V1.0 | 2019SR0169767 | 智能推荐系统, 实现内容在电视端和移动端的自动化编排和智能化运营, 通过多种智能推荐形式来提升用户的粘性, 带动用户的消费, 从而促进 IPTV 业务的持续发展。 |
| 24 | BI 统计分析大数据平台 V2.0 | 2020SR0395483 |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 IPTV 用户数据、收视数据、订购数据、实时数据等。 |
| 25 | 节目版权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387905 | 版权信息库、版权材料管理、版权预警管理、入库通知单管理、入库单预挑片管理、入库通知单审核、违禁片库、独家版权库、片源排重。 |
| 26 | 视频内容技审 | 2020SR | 系统主要分为用户直接操作的管理界面、技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 系统 V1.0 | 0388126 | 审组件集群两个部分。 功能包括：技审参数配置、性能指标监控、任务调度、日志管理、自审和终审管理技审系统展示、技审总调度、技审能力组件、技审结果汇聚能力接口。 |
| 27 | 业务监控系统 V1.0 | 2020SR 0388132 | 业务监控系统是针对 IPTV 相关业务的以拓扑图为监控视角的可视化的监控系统，从而快速、直观的定位系统故障部件，实时的监测系统及各部件运行状态及性能情况。 |
| 28 | 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 V1.0 | 2020SR 0387329 | 为了对 EPG 产品审核、测试、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管理以及对各类用户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有效地收集和采纳，并跟踪问题处理的进度，特提出开发“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的应用，还将促进 EPG 审核部门、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以及 CP、SP 厂商的高效协作，最终保障 IPTV 产品的稳定运营，促进 IPTV 产品的更加完善。 |
| 29 | 微信电视小程序 V1.0 | 2020SR 0387929 | 微信电视小程序，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辅助小程序，依托微信小程序官方平台，为全省 IPTV 用户提供了在手机端随时随地获取影视资讯的便利，同时又可遥控 IPTV 机顶盒。通过在小程序端绑定用户的机顶盒操作，用户不仅可以把微信电视小程序当做遥控器使用，更可以直接在手机端投屏自己喜欢的影视内容到电视端观看。小程序为用户提供了详细的分类，播放记录，收藏，搜索等功能，便于用户快速寻找目标内容。 |
| 30 | 灵犀视听 app (Android 版) V1.0 | 2020SR 1513894 | 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为全省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 |
| 31 |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 V1.0 | 2020SR 1654031 |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外提供的能力，将与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智能化处理，把大数据平台能力更智能的体现出来。自助数据提取系统将很多需要开发人员进行开发的工作直接交有运营人员通过系统直接查询，减少了工作流程，极大的提高数据提取速度与效率。 |
| 32 |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 V1.0 | 2020SR 1660108 |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以 DRM 功能适配为切入口，收集运营商所有型号机顶盒，进行机顶盒登记和 DRM 适配信息记录，采集机顶盒各项配置参数指标。为后续各种 EPG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 | | 增值产品界面的错误定位和机顶盒兼容性适配提供保障。 |
| 33 | 灵犀时光 app (Android 版) V2.0 | 2021SR 1212772 |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并为音箱配置网络,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Android 版。 |
| 34 | 灵犀时光 app (iOS 版) V2.0 | 2021SR 1212770 |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并为音箱配置网络,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iOS 版。 |

③ 外购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开展 IPTV 业务所需的软件均由公司自主投入,主要采购的用于 IPTV 业务的软件类型及功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软件名称 | 主要用途 | 账面原值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
| DRM 系统 | 用于加密保护 IPTV 平台上的内容版权 | 1,811.05 | 407.30 |
| 内容集成及播控平台软件 | IPTV 内容接收及下发 | 856.60 | 53.84 |
| 虚拟化平台 | 虚拟化软硬件 | 345.99 | 235.57 |
| IPTV 用户大数据管理及运营系统 | 数据分析 | 304.72 | 143.89 |
| IPTV 媒体云平台及内容生产系统 | 内容收录等生产环节 | 299.19 | - |
| 信号监测切换系统 | 直播信号检测 | 111.79 | 71.74 |

综上,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相关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无形资产等生产要素均为自主投入,从事 IPTV 业务所需的资质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

无线传媒的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企业同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无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单位同意，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明确了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的架构。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说明，IPTV 基础业务中，河北电信、河北联通对爱上传媒进行直接结算，但爱上传媒所传输的直播频道信号由该合作方将内容向无线传媒传输后，无线传媒还需对直播信号进行转编码等技术处理，将信号集成至 EPG 界面供终端用户选择观看；且在信号播放过程中，无线传媒需对直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不会出现信号中止、花屏、断帧等播出异常状况。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电信签署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增值业务中，河北电信对增值业务内容供应商进行直接结算，但 IPTV 增值业务运营的核心环节仍由无线传媒开展。发行人结合用户偏好、视听市场热点等因素，自主决策对接的内容供应商及引入的视听内容，对拟引入的视听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多方面质量审查，在完成转码等技术对接工作后将视听内容形成简介、标签并录入媒资库。内容运营部对媒资库中各类视听内容进行商业价值判断，并通过专题策划等形式，制作增值业务产品包并确定销售价格，供终端用户订购。

因此，虽然部分内容供应商由电信运营商直接进行结算，但无线传媒作为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集成了合作方提供的内容资源，并完成了 EPG 设计、播出质量保证、版权保护、计费系统对接、增值内容运营等关键环节，通过自主运营使得所采购内容版权产生了更大的经济效益，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内容供应商，系 IPTV 产业链各方商业谈判形成的一种特定合作模式，未改变产业链整体格局以及各参与方的具体分工，不属于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本问题回复“（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之“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中

所说明的 IPTV 业务相较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类型新媒体的核心竞争力外，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政策优势

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发行人持续向好发展。

（2）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总播控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接开展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河北省人口总量超 7,000 万人，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群体。因此，发行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整体上在河北地区内具有竞争优势，发展趋势良好。同时，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经营性业务运营许可是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排他性授予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作为河北唯一合法的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商，在河北省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

（3）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围绕“选、用、育、留”四个方面，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机制，从招聘配置、培训开发，到绩效管理、薪酬福利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丰

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发行人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17.49%**；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5.97%**。发行人已在技术、内容、运营、市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开发与市场人力资源保障。在内部培养方面，发行人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以进一步培养和留住人才。在外部招聘方面，发行人将制订长期人才招聘策略，建立相应的人才信息库，并在薪酬与职业发展方面提供有吸引力的组合方案以吸引人才的加入。

（4）创新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②业态创新优势

发行人规划未来业务将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与智慧社区、大健康服务等领域进行布局。

4、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系统统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在 IPTV 产业链上各参与方分工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的整体产业格局下，无线传媒独立完成 EPG 管控、计费系统对接、内容审核及运营等核心环节。经过近十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已形成自主核心技术，与内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河北省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为河北省内超过 1,500 万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此外，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拓展业务形态，尝试开展 To B（面向企业）、To G（面向政府）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开拓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并非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六）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

广电有限与河北联通于 2019 年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双方在增值业务的合作模式和分成比例方面一直在进行磋商，未签署新协议，故河北联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暂缓了与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直到 2021 年 8 月双方重新签署了新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

该等新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规则计算，发行人在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与河北联通产生的 IPTV 增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02.01 万元、1,347.92 万元，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内容合作商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2020 年 9-12 月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了存货 800.29 万元。

2、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第一条：‘根据本准则，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其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二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并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的,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统和本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由于发行人与河北联通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未签署新的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故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系在上述报告期内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应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签署新的协议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并非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故签署新协议并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发行人在签署协议后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调整。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满足上述准则规定的 5 个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与合同相关 2020 年 9-12 月增值业务服务、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服务应于 2021 年 8 月确认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在实际业务中，由于谈判的复杂性和合同签署流程的复杂性，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运营商协议的重新签订用时较长，通常会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是不会出现服务期开始年度与协议签署年度不同的情况。由于发行人跨年度签署协议，并在将收入确认在签署年度的

情况具有偶发性且其性质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0 年 9-12 月份增值业务对应的收入当期不确认收入、在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期间及合同签署日属于同一年度，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产生的收入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入经常性损益。”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3、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但是发行人与内容合作商签署内容合作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合作商按照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了其义务，企业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已经发生了一定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相关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应该确认为一项资产,否则应该在成本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020 年 9-12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发生的相关成本是否能够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不满足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全部条件,故发行人在成本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截止报告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表明相关成本能够收回。发行人按照已执行完毕的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内容合作商 2020 年 9-12 月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并根据暂估的金额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1 年 1-6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新的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日前取得了确凿证据,表明 2021 年 1-6 月期间,河北联通应与发行人结算的金额高于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金额,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发行人发生的相关成本满足准则规定的将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一项资产的条件,故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 2021 年 1-6 月内容供应商分成成本进行暂估,暂估金额为 800.29 万元,列报在存货科目。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相关成本费用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无线传媒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无线传媒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础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增值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及说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增值业务中的点播视听节目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无线传媒专门成立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等部门，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综上，金杜认为，IPTV 基础业务中含点播业务，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主要在于视听资源的质量及丰富度。

（八）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

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 IPTV 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转码处理和输出；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工作。电信运营商在 IPTV 业务链中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提供的 IPTV 视听节目信号通过专用网络传输至终端用户，同时负责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向终端用户收取基础业务服务费、增值业务服务费、安装相关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终端用户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办理 IPTV 相关业务，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用之后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节目内容；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可收看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增值服务节目内容。

基于上述分工合作情况，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为长期合作，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无线传媒已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均签署了业务

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或 2 年，并制定了相应的自动续期条款。根据协议约定，IPTV 基础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每月每用户固定价格模式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终端用户点播增值业务内容的具体金额，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关于业务合作中的定价系参考电信运营商与其他省份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的定价，结合电信运营商与无线传媒在合作关系中所投入的具体资源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内，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的定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线传媒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未披露与电信运营商的定价情况，无法直接对比。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用户数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 | 期间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 月均用户数（万户） |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元/月） |
|------|--------------|-----------------|-----------|---------------|
| 重数传媒 | 2021 年 1-6 月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2020 年 | 10,871.11 | 476.39 | 1.90 |
| | 2019 年 | 11,741.69 | 460.82 | 2.12 |
| | 2018 年 | 11,261.91 | 378.17 | 2.48 |
| 海看股份 | 2021 年 1-6 月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2020 年 | 75,796.32 | 1,459.13 | 4.33 |
| | 2019 年 | 71,195.25 | 1,396.27 | 4.25 |
| | 2018 年 | 55,969.75 | 1,140.89 | 4.09 |
| 发行人 | 2021 年 1-6 月 | 26,390.24 | 1,539.63 | 2.86 |
| | 2020 年 | 48,951.39 | 1,489.44 | 2.74 |
| | 2019 年 | 43,416.05 | 1,360.74 | 2.66 |
| | 2018 年 | 35,322.25 | 1,059.10 | 2.78 |

重数传媒 2018 年至 2020 年 IPTV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分别为 2.48 元/月、2.12 元/月及 1.90 元/月，低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用户数量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用户从早期单户基础业务分成金额较高的套餐转移至近期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所致。重数传媒发展初期提供的增值内容占比较少，主要收入来源为 IPTV 基础业务，从电信运营商获得单户基础业务收入金额较高。随着市场发展及用户消费习惯的

变化，重数传媒出于扩大用户基数以及发展增值业务考量，与运营商协商后推出了包含 IPTV 业务的中、低端套餐，在上述套餐中公司基础业务单用户分成金额较少，同时由于中、低端套餐新用户的增加及高端套餐用户向中、低端套餐的迁移，导致其拉低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

海看股份 2018-2020 年 IPTV 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分别为 4.09 元/月、4.25 元/月及 4.33 元/月，高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金额，呈上升趋势。海看股份 IPTV 基础业务与运营商间的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与发行人户均创收差异主要系地区差异所致。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基础业务与运营商具体结算单价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由于不同地区 IPTV、有线电视、OTT 等服务商之间渗透率及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定价及分成策略会根据地区情况做出适应性调整，总体来看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无线传媒基础业务的户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业务资质方

河北广播电视台是运营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业务资质方，并持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授权书》，授权无线传媒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及考虑河北广播电视台在行使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职能时的管理成本等综合因素，无线传媒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3 年，协议中约定河北广播电视台收益分成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该分成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该定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

函》第3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实际控制人IPTV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版权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为由版权内容方负责提供直播信号或点播资源，经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进行内容审核、生成简介及标签、转编码等技术动作后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向终端用户传输。

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的采购主要分为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无线传媒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版权采购，无线传媒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逐月确认后记载于结算单中。无线传媒与内容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期限通常为1年或2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则续签协议。无线传媒与各类内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 业务类别 | 节目内容 | 合作方 | 分成比例 | 结算方式 |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
|-----------|-------------------|--------------|--|---|---|
| 基础业务-直播节目 | 央视 3、5、6、8 频道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3,500 万元/年，超出一定规模用户数后，对超出部分按户额外收费 | 由无线传媒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 根据海看股份招股说明书，2020 年海看股份该项采购金额为 4,811.32 万元；2019 年采购金额为 3,616.35 万元；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区间内 |
| | 央视其他主要频道及其他省级卫视频道 | 爱上传媒 | 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 1、联通侧及电信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 2、移动侧：运营商向无线传媒支付，然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支付 | 因各省及不同运营商之间对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均存在差异，同行业信息获取受限 |
| | 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分成； 2、2021 年 6 月 2 日后：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分成 | 由无线传媒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结算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三) 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

| 业务类别 | 节目内容 | 合作方 | 分成比例 | 结算方式 |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
|-----------|--------------------------|------------------------|-------------------------|--|-----------------------------------|
| 基础业务-点播节目 |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等节目内容 | 浙江岩华、北京普信、快乐阳光等 | 按照协议约定的单户金额与内容覆盖用户数计算 | 由无线传媒向各合作方结算 |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
| 增值业务-点播节目 |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综艺、音乐等节目内容 | 快乐阳光、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华视网聚等 | 按照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分成 | 1、联通侧及移动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无线传媒进行支付； 2、电信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电信侧直接支付 |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
| | 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 |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 按照协议固定金额结算 | 由无线传媒向数字频道版权方结算 | 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采购内容的价格信息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版权采购流程及说明，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发行人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①业务部门及编委办结合 IPTV 业务收入情况、终端用户需求、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运营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②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涉及重大合同采购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③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编委办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④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⑤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发行人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大版权采购合同审批单，发行人采购价格履行了公司程序，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

1) 用户观看时长的统计及归集方法，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内容供应商的对账单、《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说明，无线传媒在 EPG 管理系统中加入可记录终端用户的用户 ID、观看频道、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信息的工具，并通过该工具将信息录入到大数据系统中存储管理。报告期各期，按照三家电信运营商区分，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亿小时

| 版权内容 | 中国移动 | | 中国电信 | | 中国联通 | |
|-----------|--------------|----------------|--------------|----------------|--------------|----------------|
|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 中央各频道 | 6.82 | 51.94% | 8.11 | 53.71% | 8.15 | 54.00% |
| 外省省级卫视 | 2.10 | 15.98% | 2.10 | 13.93% | 3.17 | 21.01% |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 2.12 | 16.15% | 1.83 | 12.09% | 2.02 | 13.37% |
|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0.21 | 1.58% | 0.21 | 1.39% | 0.18 | 1.22%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 0.12 | 0.89% | 0.34 | 2.24% | 0.42 | 2.78% |
| 点播内容 | 1.77 | 13.46% | 2.51 | 16.62% | 1.15 | 7.63% |
| 合计 | 13.13 | 100.00% | 15.10 | 100.00% | 15.10 | 100.00% |

②2020 年度

单位：亿小时

| 版权内容 | 中国移动 | | 中国电信 | | 中国联通 | |
|-----------|--------------|----------------|--------------|----------------|--------------|----------------|
|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 中央各频道 | 13.64 | 51.50% | 18.62 | 54.69% | 18.86 | 56.46% |
| 外省省级卫视 | 4.34 | 16.37% | 4.98 | 14.63% | 7.77 | 23.27% |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 2.98 | 11.24% | 3.11 | 9.13% | 3.07 | 9.18% |
|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0.39 | 1.47% | 0.45 | 1.33% | 0.42 | 1.27%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 0.22 | 0.84% | 0.65 | 1.90% | 0.89 | 2.66% |
| 点播内容 | 4.92 | 18.57% | 6.23 | 18.31% | 2.39 | 7.15% |
| 合计 | 26.49 | 100.00% | 34.04 | 100.00% | 33.40 | 100.00% |

③2019 年度

单位：亿小时

| 版权内容 | 中国移动 | | 中国电信 | | 中国联通 | |
|-----------|--------------|----------------|--------------|----------------|--------------|----------------|
|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 中央各频道 | 12.71 | 52.13% | 17.77 | 50.16% | 17.91 | 55.14% |
| 外省省级卫视 | 4.81 | 19.72% | 5.96 | 16.81% | 7.71 | 23.74% |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 3.32 | 13.61% | 4.19 | 11.82% | 3.58 | 11.04% |
|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0.29 | 1.19% | 0.46 | 1.30% | 0.30 | 0.93%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 0.02 | 0.09% | 0.70 | 1.98% | 0.83 | 2.57% |
| 点播内容 | 3.23 | 13.26% | 6.35 | 17.93% | 2.14 | 6.58% |
| 合计 | 24.38 | 100.00% | 35.43 | 100.00% | 32.47 | 100.00% |

④2018 年度

单位：亿小时

| 版权内容 | 中国移动 | | 中国电信 | | 中国联通 | |
|-----------|--------------|----------------|--------------|----------------|--------------|----------------|
|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播出时长 | 占比 |
| 中央各频道 | 9.82 | 54.44% | 16.87 | 50.72% | 22.91 | 60.09% |
| 外省省级卫视 | 3.88 | 21.51% | 5.93 | 17.83% | 8.97 | 23.54% |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 2.73 | 15.12% | 4.37 | 13.13% | 4.63 | 12.15% |
|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0.23 | 1.26% | 0.45 | 1.36% | 0.29 | 0.77%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 0.02 | 0.10% | 0.61 | 1.83% | 0.55 | 1.44% |
| 点播内容 | 1.36 | 7.56% | 5.03 | 15.13% | 0.77 | 2.01% |
| 合计 | 18.04 | 100.00% | 33.26 | 100.00% | 38.12 | 100.00% |

通过上表中数据，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为终端用户选择观看的主要频道，其中中央各频道的观看时长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50%。

2) 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统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频道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省级卫视 | 4,151.27 | 51.62% | 5,894.79 | 41.33% | 299.33 | 5.02% | - | - |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 307.20 | 3.82% | 461.81 | 3.24% | 409.59 | 6.87% | 333.23 | 7.83% |
|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 716.89 | 8.91% | 1,184.87 | 8.31% | 453.58 | 7.61% | 380.11 | 8.93% |
| 点播内容 | 2,866.78 | 35.65% | 6,720.71 | 47.12% | 4,801.58 | 80.51% | 3,542.46 | 83.24% |
| 合计 | 8,042.14 | 100.00% | 14,262.18 | 100.00% | 5,964.08 | 100.00% | 4,255.80 | 100.00% |

3) 观看时长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具体如下表列示：

| 业务类型 | 收入确认依据 | 版权类型 | 版权采购成本确认依据 |
|-----------|--|--------------|---------------------------------------|
| IPTV 基础业务 | 以终端用户在网数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省级卫视 | 以无线传媒在网终端用户数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
| |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 以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确定采购成本 |
| IPTV 增值业务 | 以终端用户对增值产品的点播量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 数字及特色频道 | 以采购版权频道的数量及版权质量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
| | | 其他点播内容 | 以终端用户对点播内容的点播量、点播内容的单价为依据，以约定比例向供应商分成 |

因此，无线传媒主营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均不以用户观看时长为依据，终端用户的观看时长与 IPTV 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2) 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对账单，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点播数据传输通道，电信运营商通过该传输通道，将每日用户点播的用户 ID、点播节目 ID、点播节目单价、实收金额、产品包续费情况

等信息向无线传媒传输，无线传媒将上述信息录入大数据系统，并按照相应的规则计算点播内容供应商的分成金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版权供应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与版权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对结算金额有重大结算差异或争议的情形。

（3）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结算规则为：双方业务合作的计费周期为每自然月的首日 0 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以电信运营商计费系统采集的成功计费的话单为计费及结算依据，电信运营商将结算终端数及结算金额以书面形式报送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以书面形式反馈核对结果给电信运营商。若双方对结算清单存在异议，双方应重新核对，找出原因，及时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EPG 系统，无线传媒在 EPG 系统中添加了可以每日统计开机用户 ID 等信息的工具，无线传媒每月度将在网用户数信息统计汇总，并以此为基准验证电信运营商出具 IPTV 基础业务结算单的准确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记录数据与运营商结算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电信运营商出具的业务结算单数据为依据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了明确的分成比例或单价，整体与市场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保证用户观看时长及版权金额归集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版权供应商、电信运营商的重大结算差异及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资料：

(1)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56 号，2015 年修订）第七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自身未取得业务牌照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2) 2021 年 4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2018.6.27-2021.6.27。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及管理，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

(3) 发行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4) 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2010年1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2010年7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IPTV集成播控业务由广电部门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并在试点城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12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为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城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

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三网融合，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的管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2016年4月颁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广电总局于2021年3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2011年7月20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负责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三网融合等新媒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包括：IP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及市场运营”。

2018年5月28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为“河北省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业务的集成播控独家投资、建设和经营单位，为与联通、电信、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开展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的集成播控和经营业务的河北省唯一机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2019年4月26日，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广电有限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广电有限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同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鉴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向广电总局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如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许可和批准，广电有限可自动获得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 IPTV 内容服务平台的经营和管理。

因此，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2、2021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 开办单位 | 发证单位 | 许可业务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 2021 年 6 月 27 日 |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

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3、广电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在此期间运营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已取得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并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其合规运营情况的证明，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

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综上，根据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电总局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该等授权的备案。

根据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及《授权书》，授权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业务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

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若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获得续期或被终止，发行人将无法继续获得授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该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域名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资质相关授权合同为《业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 序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² |
|----|------|--|
| 1 | 业务合作 | <p>（1）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p> <p>（2）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p> |

² 本表格中，“甲方”指河北广播电视台，“乙方”指发行人。

| 序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² |
|----|------|--|
| | | <p>(3) 甲方同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 授权乙方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含相关增值业务)。</p> <p>(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 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 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p> |
| 2 | 排他性 | <p>(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 IPTV 业务平台的上述业务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也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 这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单位) 直接或间接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 甲方也不得委托其他方作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业务提供方为乙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p> <p>(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 如果甲方经国家广电总局许可和批准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发生任何变动或增加, 对该变动后的或者增加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以及因此而派生的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 乙方均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合作的权利。</p> <p>(3) 甲方确认, 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有权自行经营或与其他任何机构合作开展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或向其他机构提供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经营服务。</p> <p>(4) 一旦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允许乙方直接取得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批准, 甲方应于第一时间协助乙方申请取得该等经营许可和批准。</p> |
| 3 | 收入分配 | <p>双方同意, 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 (1%) 计算。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协议生效后, 乙方于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将上一年度归属于甲方的收益支付给甲方。如根据政策法律规定需由甲方收取的,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应分配的收入支付给乙方。</p> |
| 4 | 合作期限 | <p>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p> |

2、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四）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的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业务名称 |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 授权方式 |
|------|--|-------|
| IPTV | 业务类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服务内容：建设和运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传播范围：河北省 | 排他性授权 |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根据该条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可以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及内容详见本题第（三）部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因此，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业务不涉及IPTV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因此，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与IPTV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该等许可内容。

（五）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 机构名称 | 服务区 | 业务类别 | 发证机关 | 许可证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无线传媒 |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 广电总局 | 国 1301041 11002044 | 2021年 6月2日 | 2022年 6月30 日 |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发行人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均已经完成续期。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涉及公交车广告媒体委托代理、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IPTV 相关技术服务、资产无偿划转等。

(2)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石家庄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每季度向公交公司支付广告媒体租赁费 1,072 万元。发行人短期经营了该项业务，2019 年 1 月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委托代理价格系以无线传媒取得该项目的成本价格及市场预期情况确定。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代理期间，广电广告与客户共签署 90 余个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800 余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广电广告确认收入 3,333 万元和 417.86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和 923.61 万元。播控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版权使用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4) 结合上述 (3)，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5) 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6) 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7) 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1、无线传媒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并授权广电广告进行独家代理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启动招标时，发行人认为该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性且与其自身经营业务具备协同作用，可为发行人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决定参与投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广播电视类广告业务的情况，若发行人持续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随着发行人规范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在中标并短期经营该业务后，发行人决定不再直接经营该业务，拟与石家庄公交公司终止合作，但由于谈判周期较长，发行人决定在终止经营前的过渡期内，授权其他企业独家代理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说明，本次授权对被授权方进行了竞争性比选，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中广电广告与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

公司参与了比选活动。因广电广告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事业单位中唯一一家专业广告公司，具备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客户基础及运营经验。同时借此契机，在立足经营多年的电视广告业务经验的基础上，广电广告可以拓宽业务边界，进一步完善自身业务布局。经过比选，广电广告获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权，广电广告独家代理权的取得具备合理性。

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签订《公交车身广告委托合同》，授权广电广告为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活动，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为：2019年费用为4,000万元整；2020年费用为4,200万元整；2021年费用为4,400万元整；2022年至合同期满，每年费用为4,500万元整；合同期8年，广电广告向发行人累计缴纳广告媒体租赁费35,100万元整。

2018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向公交公司支付4,288万元，合同存续期8年，总金额共计34,304万元。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运营公交车车身广告所签订协议的金额总额略高于发行人向公交公司的采购金额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的定价采用梯度上升后固定的方式，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广电广告从事公交车身广告业务时客户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未来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广告业务量将逐年上升后趋于平稳，参考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的协议金额4,288万元/年，逐年升高后固定的定价策略更符合业务逻辑，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业务，除本项目外，发行人未曾开展其他广告媒体租赁项目或委托其他方代理广告项目，不存在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3、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后续发行人短期经营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2019年1月，发行人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不再直接从事公交车车身广告的招商及运维工作，由广电广告承担独家代理的收益或损失。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合作亦随之终止。

根据发行人及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发行人和广电广告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人 | | 广电广告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收入 | 417.86 | 3,553.48 | 509.66 | 1,933.33 |
| 成本 | 417.86 | 3,770.16 | 553.71 | 3,581.96 |
| 毛利 | - | -216.67 | -44.05 | -1,648.63 |

注：根据广电广告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广电广告的成本主要为自发行人处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租赁项目独家代理权所需支付的广告位租赁费，此外还包括公交广告车身贴制作费、人员费等成本。

如上表所述，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3,553.48万元和417.86万元，毛利分别为-216.67万元和0。根据广电有限与广电广告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该业务2019年度毛利为负的原因是自身曾短期经营及与广电广告合作存在梯度定价，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0年度毛利为0，系因无线传媒与广电广告终止合作时，双方经过商业磋商确定2020年度合作价格同无线传媒与公交公司结算价格一致。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933.33万元和509.66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万元和-44.05万元。

4、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及广电广告经办人员的说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从事该项广告代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33.33 万元和 509.66 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 万元和-44.05 万元。2019 年度，广电广告收入仅 1,933.3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已经错过了 2018 年底招商期和春节营销旺季，且后续业务量上涨需要较长时间业务开拓期；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实现收入 509.66 万元，高于向发行人支付的广告位租赁成本 417.86 万元，广电广告业务经营已见好转。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发生成本分别为 3,581.96 万元和 553.71 万元，系因广电广告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尚处于进入市场、了解市场和开发市场阶段，收入尚无法覆盖支付给无线传媒的广告位租赁费及经营该业务所需的制作和运营费用。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预期经过前期业务开拓后，将于中后期实现盈利，但 2020 年新冠疫情致使各方履行签署的协议受到严重影响，经过各方协商，发行人与公交公司、广电广告的合作终止。

因此，发行人投标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系为增强盈利性，后续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进行独家广告代理；以预期广告业务量将逐渐增长后趋于平稳之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整体合同定价为基础，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约定了梯度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广电广告代理该项目期间独立运营且经营正常，广电广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综上，金柱认为，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广电有限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有效期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业务合作协议》，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333.23 万元、409.59 万元、461.81 万元和 263.28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独立，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作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牌方行使如安全播出运营检查、牌照续期等方面的间接协调及管理职能，未直接投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相关的经营人员及经营性资产，未设置相关经营性机构，不存在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情形，因此，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时将“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条款删除，收入分成比例仍延续 1%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系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重庆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确定，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
| 海看股份 |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
| 重数传媒 | 自 2016 年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15 万元（含税） |
| 无线传媒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 | 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 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注：根据重数传媒相关公告计算，2018-2020 年，重数传媒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占其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73% 和 1.62%。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未直接投入相关人员，无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机构。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费定价合理、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电有限、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具体内容 | 主要频道 | 数量及对应价格 | 版权内容变化情况 |
|-------------|--|---|----------|
| 河北本地广播电视台内容 | 卫视频道、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 | 无单价、数量等计量属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为依据确定。 | 报告期内无变化 |

2、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价格为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版权内容丰富度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并参考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变化，经协商，双方重新签署协议并约定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版权内容采购价格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根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及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5%为依据确定 |
| 海看股份 |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确定依据 |
| 重数传媒 | 按照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
| 无线传媒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
| |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

因此，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定价模式及价格 |
|----|-------------------|--------------------|---------------------------------------|
| 1 | 快乐阳光、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等 | 电影、电视剧等节目内容 | 根据节目包价格、点播占比及分成比例确定 |
| 2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电视台3、5、6、8频道播映授权 | 合同期内固定金额 3,500 万，超出一定规模用户数后，对超出部分按户收费 |
| 3 | 爱上传媒 |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版权接入 | 合同期内固定金额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公司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系因公司自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主要内容为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内容存在差异，上述采购定价模式主要系参考同行业公司向当地省级电视台采购的定价模式制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该等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根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及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金额、占版权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新媒股份 | - | - | - | - | - | - | 401.94 | 2.43% |
| 海看股份 | - | - | 1,430.12 | 4.11% | 1,343.31 | 4.94% | 1,056.03 | 4.25% |
| 重数传媒 | - | - | 217.42 | 2.16% | 234.83 | 2.47% | 225.24 | 3.47% |
| 无线传媒 | 307.20 | 3.82% | 461.81 | 3.24% | 409.59 | 6.87% | 333.23 | 7.83% |

注：新媒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金额占比于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增加了央视 3、5、6、8 频道的版权成本；②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河北移动、爱上传媒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增加了对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信号使用权采购成本。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 IPTV 基础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终端用户对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 IPTV 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

例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重数传媒 | - | 24.49% | 27.99% | - |
| 无线传媒 | 16.11% | 11.64% | 14.04% | 14.46% |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重数传媒未披露 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在 11%-17% 区间，占比较低，与重数传媒相比占比亦较低，且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河北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3、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14.46%、14.04%、11.64%、16.11%，整体占比稳定且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为整体打包向终端用户提供且终端用户仅需支付基础包费用，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就版权合作业务签署的《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的版权授权为优先（非独家）方式，若发行人将该等版权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转授权方式必须为非独家方式且需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同意，由此取得的与第三方合作费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和发行人按 50%：50% 的比例分成。

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

的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除含有新闻播报、电视节目等终端用户有收视需求的内容外，还含有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带来收益的广告内容、发挥河北广播电视台宣传职能的意识形态内容等相关内容，双方合作定价不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所决定。

因此，发行人不对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具有独占性，但河北本地终端用户对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需求较高，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支付版权费，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版权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1、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为保证直播节目的正常安全播出，发行人除在万象天成中心机房建立了信号主传输系统外，还建立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并委托中广传播对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进行运营维护。

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中广传播经营场地与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同在一栋大楼，河北省广播电视中心的正常运转关系到河北省广播电视信号的顺利收发，因此该大楼的电力供给有充足保障，且有完善的卫星信号防干扰措施，无线传媒将卫星信号接收编码设施等设备部署在中广传播楼顶和机房，可以为直播节目信号的信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部署在中广传播并由中

广传播进行运营维护具有必要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保障了直播频道的信源安全和传输安全，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采购活动具备必要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文件及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系为安全播出增加备份信号，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可比情况且无第三方可比价格。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广传播派驻专人为发行人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提供技术运营服务，双方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经过友好协商进行了交易定价，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服务，中广传播主要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服务不会因公司业务量增长而明显增加。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41.51 万元、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84.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8%、0.68%、0.53%和 0.56%，采购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因此，发行人与中广传播发生的该项交易不存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

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1) 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数项目相关批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地数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石家庄一市七县试点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主要服务对象为当时 IPTV 专线网络难以覆盖的农村和山区用户，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IPTV 集成播控存在较大差别。考虑到地数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地数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等原因，经主管部门批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冀广天空。

(2) 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

2018年3月19日，原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对“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冀新广函[2018]22号），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

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调整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的函》，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将地数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广电有限调整为冀广天空。

2019年3月20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地数项目划转事项。

2019年3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04号），对地数项目的执行及项目主体调整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019年3月25日，中企华评估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出具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252号）。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9年4月28日，广电有限与冀广天空签订《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划转协议》，对地数项目划转事宜进行了约定，由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相关资产划转给冀广天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采购地数项目部分发射系统的机房配套设备，为实现项目设备正常运转，冀广天空在项目划转时向广电有限采购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双方于2019年5月14日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书》，约定机房配套设备转让价格为2.70万元（不含税），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为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购置，且转让金额较小，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审批、专项审计或评估程序。

综上，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IPTV业务流程说明、《2021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

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地数项目划转的资产主要包括为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而采购的设备及软件，上述设备及软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资产，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 无线传媒设立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针对无线传媒设立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 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于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授权、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

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焦磊、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上述人员相关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发行人委托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为该等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未在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领取任何薪酬或担任任何职务。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

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务办公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

立。

(7)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8.49 万元、3,333.00 万元、417.86 万元和 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3%、5.68%、0.66%和 0%，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89.00 万元、1,024.83 万元、1,195.68 万元和 768.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1%、4.12%、3.76%和 5.0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因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 预计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缴社保、公积金外，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923.61 万元及 57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4.14%、3.30%、2.91%及 3.75%，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广电播出机构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下属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 业务发展的基础，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拥有河北卫视频道、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电视频道内容版权，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公允性

如本题第（二）部分“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第（三）部分“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

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及第（四）部分“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所述，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 141.51 万元、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8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8%、0.68%、0.53%和 0.56%，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五）部分“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所述，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艺文津支付的版权及内容审核费用分别为 0、0、36.26 万元和 10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0%、0.11%和 0.67%，对公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八）部分之“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

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之“(2) 关联采购情况”之“4)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所述，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广电总局备案；除从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频道的版权外，发行人还与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内容版权；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为异地备份设备的运行提供维护、保障，并非发行人主要业务运营环节；发行人自国艺文津采购的版权内容金额较小，除自国艺文津采购内容版权外，发行人还从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处采购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的内容审核服务系为提高运营效率之目的且发行人对播出内容最终负责；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内容版权中，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采购版权内容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和版权使用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923.61 万元和 57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4%、3.30%、2.91%和 3.75%，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价

格基于市场价格、服务内容、人力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因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141.51万元、169.81万元、169.81万元和84.91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0.88%、0.68%、0.53%和0.56%，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版权价格可比；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内容审核服务的价格以国艺文津与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无锡基地）之间合作定价为基础，并履行了招标程序，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因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支付费用0、0、36.26万元和101.52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0%、0%、11%和0.67%，占比较小。因此，该等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八）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本问题回复之（一）至（六）中已经逐项说明的关联交易外，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情况

2018 年度，广电有限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交易金额 35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83%。

2018 年 1 月 5 日，河北省体育局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河北 IPTV 播控平台全网设立体育频道（专区），作为河北省体育局电视宣传的主阵地，充分发挥 IPTV 新媒体技术优势、用户覆盖优势，传播体育精神、放大宣传效果，河北省 IPTV 平台是该项目的唯一指定建设及播出平台。广电有限作为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对于 IPTV 河北体育专区的建设具有良好的资源优势及平台保障能力。因此，广电有限向河北广播电视台“体育发展经费项目”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 年 9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对“体育发展经费项目——河北 IPTV 专区建设运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招标；2018 年 10 月，河北广

播电视台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80 万元（含税），项目价格由河北省体育局确定，暂无同类可比交易数据。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项目价格由河北省体育局确定，发行人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腾文化） |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告宣传费 | - | - | 39.43 | 0.12%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广告宣传费 | 11.88 | 0.08% | 26.56 | 0.08% |
| 国艺文津 | 发行人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版权使用费 | 25.64 | 0.17% | 36.26 | 0.11% |
| | | 内容审核费 | 75.88 | 0.50% | - | - |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盛腾文化 |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告宣传费 | - | - | 282.92 | 1.76% |
| 河北梦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工场） |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告宣传费 | - | - | 198.11 | 1.23% |
| 广电广告 |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告宣传费 | 35.85 | 0.14% | - | - |

1) 向盛腾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用于品牌宣传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盛腾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分别支出 282.92 万元和 3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76%和 0.12%，金额和占比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随着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持续加大推广与宣传力度，2018 年发行人举办了第二届“舞比快乐”广场舞大赛并在大赛中进行公司品牌线下宣传，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盛腾文化负责该项大赛的项目执行。盛腾文化具有丰富的相关活动策划执行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活动策划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活动策划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盛腾文化为最终中标方，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

2020 年，发行人举办“音为快乐”线上 K 歌大赛并在大赛中进行公司品牌宣传，并委托盛腾文化负责项目执行。盛腾文化具有丰富的相关活动策划执行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活动策划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活动策划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盛腾文化为最终中标方，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

综上，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广告宣传活动策划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活动，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关联方盛腾文化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018 年，发行人因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19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2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随着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持续加大自身形象的推广与宣传。梦工场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少儿科教频道承办的 2018 河北少儿春晚活动及晚会的全权经营代理权，发行人与梦工场签订协议，使用“2018 河北少儿春晚”品牌活

动用于公司宣传。双方约定，发行人全程冠名 2018 年河北少儿春晚活动及晚会，梦工场在 2018 年河北少儿春晚的所有活动、节目和宣传内容、微信宣传中，均应以包括硬广告、主持人口播等多种形式为公司营销。发行人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梦工场本次交易的价格是经双方协商，按照活动策划预算确定的，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综上，发行人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活动，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关联方梦工场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广电广告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35.8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26.56 万元、11.8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4%、0.08%和 0.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向广电广告采购公交车体广告用于品牌宣传，采购费用系根据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根据广电广告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广告费单价同广电广告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经济生活频道、公共频道、少儿科教频道、交通频率、音乐频率投放品牌宣传广告，广告采购费用系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同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其他第三方客户沧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某广告有限公司、河北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价格均根

据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可比，定价公允。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广电广告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

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支付国艺文津版权费用36.26万元和25.64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1%和0.17%，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熊猫视频节目”版权内容、少儿、电竞类视频节目版权内容。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按照扣除分配给运营商的费用总和后，根据节目包价格以及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在节目包中点播占比，依据一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该分成方式同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内容供应商如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合作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2021年1-6月，发行人支付国艺文津内容审核费用75.88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0.50%，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所有上线及播出前的内容需要完成审核以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播出的要求，为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少量内容审核工作外包。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音视频内容审核服务，是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具备必要性。央视无锡基地具备丰富的内容审核经验及技术优势，但由于IPTV行业地域特性，央视网络在渠道建立和客户开发方面一般通过和具备相关渠道和商务沟通能力的驻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国艺文津、央视网络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无线传媒采购内容审核服务项目的投标并最终中标。发行人与国艺文津、央视无锡基地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通过国艺文津进行相关内容审核的服务提供，发行人直接与国艺文津进行款项结算后由国艺文津与央视无锡基地另行签署合同进行价款结算。国艺文津净收入仅以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与联合体之间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之差为限，国艺文津净收入占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合同总金额比例较小。本次合作定价履行了招标程序，经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国艺文津和央视网络的联合体为中标方，本次采购定价根

据竞争性磋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定价公允，与其他版权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版权方提供的版权内容、质量和稀缺度存在差异。关联方国亿文津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除前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 160.16 | 671.85 | 608.90 | 513.46 |

2) 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 41.99 | 74.00 | 53.88 | 59.42 |

3)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公司员工代发机关党委优秀共产党员奖金、颁发特别事项“突出贡献奖”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 | |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1.36 | 1.47 | 4.02 | 1.72 |
|---------|------|------|------|------|

4)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参股子公司传媒技术转让予关联方冀广传媒，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传媒技术”。

5) 代付捐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代员工缴纳捐款，并在以后期间收回。其中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捐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捐款 | - | - | 0.51 | 0.54 |

6) 代付商品采购款

2018年，发行人代员工向河北文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农副产品并支付8.97万元，该笔采购费用最终在员工工资中进行了扣除，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0.06%，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国艺文津，其中发行人持有国艺文津30%股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资方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 40.00% |
| 无线传媒 | 300.00 | 30.00% |
| 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300.00 | 3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国艺文津成立时，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12月22日和2018年3月1日，公司分别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4,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1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除此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于2017年12月22日签订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自2017年12月22日起12个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应自2017年12月22日起180天内提清贷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河北广播电视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借款并支付了无线传媒对应利息，本次借款利率参考2017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0%为基础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定价系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

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台，控股股东旗下有多家文化传媒公司。2018年组建河北省广播电

视台时，由其承接并直接管理 9 个广播频率和 8 个电视频道的广播电视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 集成播控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

业收入的 98.82%、93.76%、99.17%及 99.85%。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资质证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

括《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业务所需资源主要为该等授权及相关内容版权、设备及人员，主要客户为各电信运营商，终端用户系河北省内 IPTV 电视观众，市场区域为河北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由于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在河北省内经营 IPTV 集成播控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虽然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企业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广播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9 个广播频率。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发行人不从事广播相关业务，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电视业务

（1）河北广播电视台经营电视节目内容制作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8 个电视频道，河北广播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并不从事面向电视机终端的电视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与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电网络经营有线电视业务

根据广电网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东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广电网络为河北省内经营有线电视业务的企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实际控制人非河北广播电视台，报告期初至今，广电网络基本情况及其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³ | 49,783,432 | 20.58% |
| 2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457,606 | 9.70% |
| 3 |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 17,616,408 | 7.28% |
| 4 | 邯郸广播电视台 | 16,238,062 | 6.71% |

³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2021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5 |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12,892,463 | 5.33% |
| 6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11,716,155 | 4.84% |
| 7 | 廊坊广播电视台 | 8,189,847 | 3.39% |
| 8 |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7,432,461 | 3.07% |
| 9 | 唐山广播电视台 | 6,897,089 | 2.85% |
| 10 | 邢台广播电视台 | 6,593,443 | 2.73% |
| 11 | 其他 136 名股东 | 81,066,769 | 33.51% |
| 合计 | | 241,883,735 | 100.00% |

2) 报告期内，广电网络股权变化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58.21 万元

2019 年 12 月，广电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注册资本（其中，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减资 4,978.34 万元、出版集团增资 848.18 万元），调整后注册资本为 20,058.2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网络未办理本次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457,606 | 11.69% |
| 2 |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 17,616,408 | 8.78% |
| 3 | 邯郸广播电视台 | 16,238,062 | 8.10% |
| 4 |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⁴ | 12,892,463 | 6.43% |
| 5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11,716,155 | 5.84% |
| 6 | 出版集团 | 8,481,808 | 4.23% |
| 7 | 廊坊广播电视台 | 8,189,847 | 4.08% |
| 8 |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7,432,461 | 3.71% |
| 9 | 唐山广播电视台 | 6,897,089 | 3.44% |
| 10 | 邢台广播电视台 | 6,593,443 | 3.29% |
| 11 | 其他 136 名股东 | 81,066,769 | 40.42% |
| 合计 | | 200,582,111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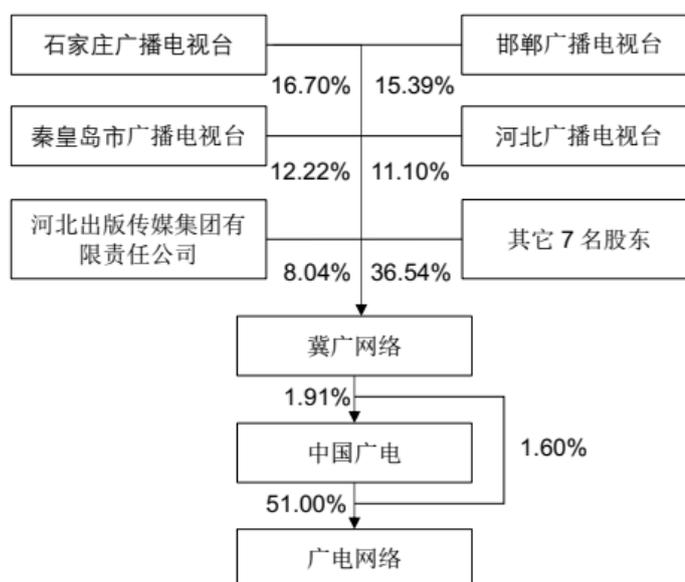
⁴ 根据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广电网络出具的《关于变更我市股东单位的复函》，广电网络出资人由“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变更为“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

② 2020年5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广电网络股权注入

2020年5月，根据河北省“全国一网”整合工作的整体部署，河北广播电视台以认缴出资142.82万元和持有的广电网络5.84%股权，参与组建河北冀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广网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冀广网络11.10%股权。

2020年12月，冀广网络以其持有的广电网络51%的股权作为出资入股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⁵，持有中国广电1.9117%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股权情况如下：



注：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冀广网络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仅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部分股权，无法对广电网络进行控制，广电网络不

⁵ 因河北省各地市台将其分别持有的广电网络股权注入冀广网络，冀广网络以持有的广电网络51%股权作为出资入股中国广电前，共持有广电网络52.60%股权。

属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电视业务、广电网络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为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互动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特色频道等；购物频道业务为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发行人通过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收取频道使用费取得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6.83 万元、10,655.20 万元、12,662.45 万元及 5,931.21 万元，购物频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0、943.40 万元、911.95 万元及 482.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IPTV 业务正在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主迈向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收入并重的全新发展阶段，包括付费影视、少儿、游戏、教育、电商、健康等付费增值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增值业务开展；购物频道方面，发行人未来仍计划按照目前模式继续经营，以收取频道使用费的方式取得收入，不会直接运营购物频道或制作购物频道节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

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增值业务或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为依赖发行人 IPTV 平台开展，未来的业务发展安排不涉及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单位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

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功。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根据传媒集团及广电基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就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多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如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评估报告过有效期、设立名称或新增注册资本与有权部门的批复不一致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

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2)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广电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27,682,225.96 元。

同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107.38 万元。根据广电有限 2020 年 8 月 7 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7,682,225.96 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电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无线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无线传媒各股东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无线传媒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88231463N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焦磊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 |

| | |
|------|--|
| | 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9年4月24日 |
| 经营期限 | 自2009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及《改制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 所有者权益项目 | 整体变更前（元） | 整体变更后（元） |
|-----------|-------------------------|-------------------------|
| 实收资本 | 55,317,600.00 | 36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02,614,900.00 | 667,682,225.96 |
| 盈余公积 | 157,150,504.73 | — |
| 未分配利润 | 512,599,221.23 | — |
| 合计 | 1,027,682,225.96 | 1,027,682,225.96 |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 5 名公司法人股东、8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相关规定 |
|----|---------|--------------------|---|
| 1 | 传媒集团 | 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
| 2 | 旅投基金 | | |
| 3 | 出版集团 | | |
| 4 | 欣闻投资 | | |
| 5 | 康养生态 | | |
| 6 | 广电基金 | 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 |
| 7 | 内蒙古中财金控 | | |
| 8 | 新冀文化 | | |
| 9 | 赣州中财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纳税情况 | 相关规定 |
|----|---------|------|--|
| 10 | 内蒙古中财文津 | | 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无线传媒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广电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
| 11 | 琦林投资 | | |
| 12 | 兴瑞基金 | | |
| 13 | 四川文投 | | |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二)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

(1)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股东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无线传媒及其前身广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传媒集团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税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股东未能提供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缴纳凭证，若发行人因该等股东未能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税费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无线传媒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未全部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为企业或事业单位，发行人对其企业所得税缴纳无代扣代缴义务，且传媒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2）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国有资产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是否履行 | 存在的主要瑕疵 |
|----|---------|-------------------------------|------------------|------|--|
| 1 | 2009年4月 | 广电有限设立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河北省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
| 2 | 2010年5月 |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850万元）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否 | |
| 3 | 2011年3月 |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50万元增加至3,450万元）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的《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否 | |
| 4 | 2013年5月 | 股东变更 | 不涉及 ⁶ | 不涉及 | <p>（1）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邯郸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p> <p>（2）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p> |
| | | 股权无偿划转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
| | |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4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否 | | |

⁶ 该等变更均为股东名称变更或股东与其他方合并，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是否履行 | 存在的主要瑕疵 |
|----|----------|---|--------------|------|--|
| | | | | | 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 （3）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46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4）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
| 5 | 2013年8月 | 股东变更（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及河北电视台转让给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否 | |
| 6 | 2015年12月 | 股东变更 | 主管机关批准 | 否 |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
| 7 | 2018年7月 | 股权转让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中已经对本次评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否 |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是否履行 | 存在的主要瑕疵 |
|----|----------|----------------------------------|--------------|------|-------------|
| | | | | | 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
| 8 | 2018年12月 | 无偿划转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无 |
| 9 | 2020年1月 | 股权转让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无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是 | |
| 10 | 2020年5月 |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31.76万元）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无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是 | |
| 11 | 2020年8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主管机关批准 | 是 | 无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是 | |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广电有限设立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核发《关于组建省 CMMB 运营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09]12 号），同意由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组建“冀广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原则同意成立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广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2)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5 月 18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的《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 CMMB 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 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 CMMB 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 CMMB 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 CMMB 项目运营，具体出资数额可选 100 万元或 50 万元两个档次”。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3) 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50万元增加至3,450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1年2月22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说明，“按照局党组研究决定，拟由技术中心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资600万元”。根据该报

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报告已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说明及上述《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虽然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已经履行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4)2013年5月，股东变更、股权无偿划转、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4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①本次股东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广电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包括“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为股东名称变更，“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及“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为“邢台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分别与其他主体合并成立“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各股东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取得的主管机关批复文件如下：

A.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号），同意将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承德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承德电视台、承德人民广播电台合并，组建承德广播电视台。

承德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承德广播电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行政职能并入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由于相关部门没有下发关于资产处理的文件，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在内的资产留到了合并后的承德广播电视台。”承德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B.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号），同意将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邯郸人民广播电台、邯郸电视台合并，组建邯郸广播电视台。

邯郸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邯郸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并说明“情况属实”。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

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C.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沧州电视台

2011年12月28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资产[2011]94号），同意将原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50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

根据上述批复，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D.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年5月3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号），说明原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出资参股于广电有限100万元的股权，由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根据上述文件，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12年8月31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4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广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37.07万元。

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财政厅核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

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向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河北电视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增资 1,000 万元、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利用历年结余资金增资 5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5) 2013 年 8 月，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3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 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将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731 万元、1,711 万元和 2,224.3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1.75%、27.5%和 35.75%）作为出资注入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3 年 6 月 3 日，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企业重组项目的评估报告书》（冀康维评报字（2013）第 033 号），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21.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

[2013]57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6) 2015年12月, 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5年11月10日, 唐山市财政局出具《证明》, 说明, 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2010年合并, 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 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证明文件,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 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7)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各自主管机关批复情况如下:

A.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018年6月28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20186-71), 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2%的股权。

B. 承德广播电视台

2018年6月27日, 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号),

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C.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D.唐山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 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E.沧州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31 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 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F.邢台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5 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 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G.邯郸广播电视台

2018年6月26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按427.0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H.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号），同意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427.0582万元。

I.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2018年6月27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1%的股权按评估值213.5291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8年3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9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2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352.91万元。

2018年6月28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格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唐山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沧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邯郸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承德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邢台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保定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衡水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集团评估结果备案评审文件及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8 年 12 月，无偿划转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8 年 2 月 24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召开党委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从冀广传媒剥离，作为传媒集团下属一级公司⁷。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的事项。

9)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9 年 6 月 17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河

⁷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时，冀广传媒为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转让部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公司股份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4号），原则同意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转让广电有限不超过25%的股权及股权转让方案，首次股权转让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广电有限资产评估结果。

2019年12月31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关于河北广电网络产业中心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11号），“原则同意……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⁸以其持有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5%的股权和0.72亿元现金对价支付河北出版传媒集团⁹广电网络产业中心评估值的50%”。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9年2月2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179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后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783.2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10）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31.76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4月9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2次会议，同意广电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增资基准日进行增资。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⁸ 即河北广电网络。

⁹ 即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2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5,310.60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5月6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11) 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6月5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0年8月6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07.38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8月7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部分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股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已经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省文资办授权集团¹⁰经营国有资产”，传媒集团“对所辖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2021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同意传媒集团就无线传媒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说明材料。”

传媒集团已经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河北省文资办、河北省委宣传部、传媒集团的相关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说明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针对前述瑕疵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¹⁰ 即传媒集团。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审计、验资、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 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3) 获取并查阅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

(4) 获取并查阅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及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了四次股权变动。2018 年 7 月，9 家市台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广电基金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4.27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和广电网络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 月旅投投资等部分新进入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价格为 57.0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 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3) 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

(1)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受政策性影响及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等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本项目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相关问题的说明》，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进行了补充说明，“于评估基准日，广电有限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OTT，以 OTT 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 在市场上也拥有相当规模的用户群体。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新的业务也会加剧广电有限的行业竞争。

未来五年广电有限主要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成本过高、IPTV 业务推广不及预期等风险，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广电有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为广电系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参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中关于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过程中涉及到资产重组应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1,352.91 万元为作价依据。

（2）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179 号，以下简称《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相对稳定，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队伍、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未

选用资产基础法。”

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3）2018年7月与2020年1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在2017年、2018年期间，以OTT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业务发展迅猛。根据广电总局《2017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年末OTT业务的用户数量为IPTV用户数量的2.73倍，当年OTT业务收入的增速达156.47%，远高于IPTV业务收入增速。因此，2018年7月股权转让时，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尚未完全确定，OTT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势头迅猛，IPTV业务存在被OTT业务冲击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时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在广电行业持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相关主管部门对意识形态管控力度加大。2019年3月29日，广电总局印发中宣部副部长、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聂辰席《在全国IPTV建设管理工作会上的讲话》，根据该讲话，‘IPTV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广电总局‘决定自4月份开始在全国统一开展IPTV专项治理（包括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IPTV业务）’，‘加速推进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6个月内实现本地区所有IPTV现网用户割接之规范对接的集成播控平台’。2019年5月7日，广电总局发布《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IPTV专项治理的通知》（广电发[2019]45号）。该等政策将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IPTV业务（即OTT）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对行业长期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IPTV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地，互联网电视业务开展得到持续规范，形成了与IPTV

差异化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根据广电总局《2019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9年以来，全国IPTV业务与OTT业务均保持合理增长，增速已基本接近，IPTV行业发展态势趋于明朗，发行人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2020年1月股权转让采用了评估选用收益法。”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金杜从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金杜应当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金杜注意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两份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分别为2017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选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虽然两家评估机构均在评估报告中对选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做了说明，但从评估结果看，评估值差距较大（分别为21,352.91万元及265,783.22万元）。因此，金杜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就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2018年7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事宜的补充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2018年7月与2020年1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的说明。

（4）广电有限2018年7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2018年7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无线传媒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线传媒2018年7月股权转让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无线传媒整体估值为21,352.91万元，无线传媒2017年度净利润为17,706.8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无线传媒的PE估值为1.21倍。

根据海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年10月，海看股份股权转让，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海看股份0.577%的股权分别以150.19万元转让至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以海看股份2017年度净利润计算，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海看股份的PE估值为1.44倍。

上述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的两笔股权交易，均为广电系统内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线传媒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海看股份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对应的 PE 估值倍数亦较为接近，因此，无线传媒 2018 年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2、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为评估师根据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确定，且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认可。

各股权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如下：

(1)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 20186-71)，说明根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为 21,352.91 万元，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股权价值为 427.0582 万元”，并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 2%的股权。

(2) 承德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7 日，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 号)，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3)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4) 唐山广播电视台：2018年5月24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以427.058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5) 沧州广播电视台：2018年5月31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以427.058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6) 邢台广播电视台：2018年6月25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以427.058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7) 邯郸广播电视台：2018年6月26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按427.0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8)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6月28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号)，同意保定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427.0582万元。

(9)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2018年6月27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1%的股权按评估值213.5291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因此，各股权转让方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转让价格获得了各自

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评估结果、转让价格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及各股权转让方对应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和认可。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电有限关于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价格分别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7.06 元/注册资本。

根据《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

根据中企华评估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326 号），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5,310.6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不同，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对广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基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能够取得同时期估值或市盈率数据的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主要为东方明珠及重数传媒，该等公司的估值、市盈率与广电有限该次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市盈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东方明珠 | 重数传媒 | 无线传媒 |
|--------|--------------|------------|------------|
| 估值（万元） | 3,391,537.34 | 122,895.00 | 265,783.22 |
| 市盈率 | 15.16 | 11.98 | 9.95 |

注：1、重数传媒为在审拟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估值、市盈率，表格所列数据系参考其最近一次（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格计算；2、东方明珠的估值、市盈率数据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述，无线传媒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东方明珠、重数传媒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

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2020 年 5 月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如下：

| 股东名称 | 未参与增资原因 |
|------|--|
| 传媒集团 | “根据本公司整体资本运作安排，先期通过转让广电有限部分股权方式为广电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由本公司下属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本公司不直接对其增资。” |
| 出版集团 | “在不参与本次增资的情况下，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满足本公司投资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 |
| 琦林投资 | “在参与无线传媒股权转让后，如继续参与无线传媒的增资扩股，需重新启动融资工作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合伙企业未参与无线传媒 2020 年增资扩股。” |
| 四川文投 | “本企业投资期限已结束，可投资金已投完，所以放弃对广电有限后续增资工作。” |
| 康养生态 |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安排，由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增资扩股。” |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持有传媒技术 60% 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在管理层层面无法控制传媒技术，故将其作为参股子公司列示及核算。2018 年 11 月，发

行人将传媒技术 60%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2) 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3) 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传媒技术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传媒技术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

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广电有限 2011 年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要为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广电有限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传媒技术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设立后，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传媒技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

2、转让原因和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主营业务与广电有限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为提升广电有限的管理运营效率，2018 年 11 月，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 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转让具有合理性。

3、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合法性

根据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确定。具体转让程序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传媒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传媒技术股权处置方案，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并将会议讨论意见提交河北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22 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

2018 年 9 月 15 日，广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传媒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393.4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电有限与冀广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股权依据评估值 836.0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双方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章生效之日起，广电有限基于传媒技术股权所享有及承担的一切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由冀广传媒享有及承担。

2018 年 11 月 8 日，传媒技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9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监局向传媒技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2572831600H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不变。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 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1、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的合规性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通过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结合传媒技

术的具体情况说明：

（1）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传媒技术是由发行人和上海文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传媒技术设立时约定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投资双方并未对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做出其他合同安排。

传媒技术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当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是通过持有其一定比例表决权或是潜在表决权的方式时，在不存在其他改变决策的安排的情况下，主要根据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况判断控制。

（2）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等。传媒技术章程载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可以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行使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由章程中约定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人员决策。

（3）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

传媒技术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章程约定传媒技术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经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海文广科技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发行人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规划围绕河北省内的广电工程项目需求，服务河北省内广电单位。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行人与上海文广科技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共同管理传媒技术，因此，传媒技术成立时董事会共 5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上海文广科技委派 2 人，且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发行人委派董事人数占比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及委派总经理控制传媒技术。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发行人按照其持有的传媒技术的股权比例分享和承担净利润或净亏损，发行人自传媒技术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传媒技术的业绩而变动的，发行人因参与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

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由于发行人未拥有对传媒技术的权力，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三要素。

由于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一和第三要素，发行人无法控制传媒技术，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2、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

广电有限于 2018 年 9 月处置传媒技术，根据传媒技术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于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金额 | 利润表项目 | 金额 |
|---------|----------|-------|--------|
| 资产合计 | 1,796.80 | 营业收入 | 580.04 |
| 负债合计 | 435.00 | 营业成本 | 471.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1.80 | 净利润 | 17.09 |

3、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因传媒技术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处置，如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只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有影响，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没有影响。根据广电有限模拟合并报表，模拟测算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未纳入合并范围金额 | 模拟纳入合并范围后金额 | 差异 |
|-----------------|-----------|-------------|--------|
| 营业收入 | 43,269.50 | 43,849.54 | 580.04 |
| 营业成本 | 11,110.01 | 11,581.04 | 471.03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097.88 | 28,104.72 | 6.84 |

|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097.88 | 28,097.88 | -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6.84 | 6.84 |

（三）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石长安税第一分局无欠税证[2021]85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发现传媒技术“有欠税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4月13日至2021年8月3日，未发现传媒技术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传媒技术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及传媒技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传媒技术自设立至转让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2、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传媒技术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

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传媒技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资料，现任董监高中，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目前仍保留有事业编制身份，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2020 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2) 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 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根据发行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以及河北广播电视台批准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广电有限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号），《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已经河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员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有关部门予以认可或办理相关手续”。

2021年8月27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焦磊等事业身份人员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岗位工作合规性的意见》，河北省委宣传部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我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号）文件精神，由你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证明材料。”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说明,“上述人员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况符合本单位的人事管理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事业单位编制及其他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因此,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二) 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赵庆、孙晓鸽、姚霆、刘月田、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领薪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领薪原因 |
|-----|-------|---------------|-----------------|---|
| 赵庆 | 董事 | 传媒集团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赵庆为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主任,根据传媒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
| 孙晓鸽 | 董事 | 广电基金有限 | 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 孙晓鸽为广电基金有限董事、总经理,广电基金有限为广电基金管理人,孙晓鸽在广电基金担任管理人委派代表,根据广电基金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
| 姚霆 | 董事 |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度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
| 刘月田 | 董事 | 旅投基金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刘月田为旅投基金董事、总经理,根据旅投基金、康养生态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 |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领薪原因 |
|-----|-------|-----------------------------|-----------------|--|
| | | | | 事 |
| 杨冰 | 独立董事 |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杨冰为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
| 窦为恒 | 监事 |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窦为恒为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出版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赵庆、孙晓鸽、刘月田、监事窦为恒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单位为提名单位或提名单位的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姚霆由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在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杨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仍在主要任职单位领薪，因杨冰为领薪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杨冰在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2、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深证上[2021]336 号）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股权结构图及杨冰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不存在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上述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上述人员在其领薪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也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引入其他投资人，广电有限董事会结构相应调整并组建监事会，并相应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其中，焦生辰为原股东广电网络委派的董事、杜春阳为原股东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委派的监事，周正不再担任广电有限董事后，仍为发行人员工，免去该等人员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及其他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影响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9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而由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代缴，但相关费用最终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报告期末，7名员工因入职时继续选择按照原单位缴纳方式，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发行人出具的社保各险种不直接在公司缴纳的人员名单、各险种缴纳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解释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缴、在关联单位或通过外部第三方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如下¹¹：

| 序号 | 代缴情况 | 代缴方 | 形成原因 | 对应人数 |
|----|---|-----------------|--|------|
| 1 | 社保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 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 | 原任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成为发行人员工后仍保留事业编制 | 5 |
| 2 | 社保由河北广播电视台缴纳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原任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成为发行人员工后仍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缴纳社保 | 2 |
| 3 |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人才公司 ¹² 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人才公司 |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 5 |
| 4 | 养老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人才公司 |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名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 1 |

¹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能开立市级社保账户，无法直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医疗保险险种。

¹²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分公司，下同。

| 序号 | 代缴情况 | 代缴方 | 形成原因 | 对应人数 |
|-----------|------------------------------------|---------|--|-----------|
| 5 |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自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自缴 |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 1 |
| 6 | 医疗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人才公司 |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 34 |
| 7 | 养老保险自缴，医疗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自缴/人才公司 |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 1 |
| 8 | 本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自缴 |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 1 |
| 9 | 医疗保险由原单位代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原单位 | 员工入职后，自愿选择部分社会保险种由原单位代缴。目前原单位正在办理缴纳停断，后续将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 1 |
| 合计 | | | | 5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上述由员工自缴或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社保费用，均由公司向员工或第三方支付，由公司最终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金杜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种由第三方代缴并由发行人最终承担均为相关人员自愿选择，该等人员对自愿作出的选择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放弃追索承诺，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并永不诉求无线传媒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现状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被员工要求追偿的风险。

（二）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该 7 名员工均于发行人成立较早期即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其于原单位参缴社会保险种中无失业保险。前述人员入职时，发行人员工可通过人才公司代缴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该等人员自愿选择通过此种方式缴纳。后续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缴纳市级养老保险（此种方式可缴纳失业保险）选项时，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而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仅存在员工缴纳部分，不存在公司缴纳部分，因此此种缴纳方式下无法缴纳失业保险，该等员工明确知悉上述情况且仍自愿选择此种缴纳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及说明，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经过与社保部门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前述 7 名员工失业保险进行了申报缴纳，该等员工后续将享受发行人为其缴纳的失业保险。

因此，发行人该等 7 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为其自愿选择之结果，该等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对自身失业保险缴纳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对该 7 名员工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之情况。

（三）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如本问题回复“（一）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虽然该等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

因，是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该等员工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未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相关社保的员工均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确认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缴纳情况为本人自愿选择，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不因本人目前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宜而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要求无线传媒进行赔偿或追究无线传媒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1年7月30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缴费企业，截止到目前，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中心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或发行人历史上未为7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况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因，系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第三方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少缴或漏缴员工社保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因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或历史上未为7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资料，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均为继受取得）、36 项著作权和 5 项商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2）取得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持有的 1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专利权属证明文件、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专利的转让方为卢金禹、王同庆、谷阳、华博、焦锡汾、邵新占、高晓波、郭亚杰、焦磊、周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中焦磊为发行人董事长、周正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3、受让金额及公允性

根据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该等专利实际为转让方在发行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此前出于激励员工研发积极性的目的将该等员工登记为证载权利人，该等发明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综上，金柱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专利实际应由发行人所有，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4、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该等专利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

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主要用途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 5G 云游戏控制装置 | ZL201921617269.9 | 用于探索基于 5G 网络下云游戏的操控情况 |

5、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一）知识产权”之“2、软件著作权”。

该等软件著作权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主要用途 |
|----|------------------|---------------|---|
| 1 | 广告管理系统 V1.0 | 2016SR052966 | 系统主要功能：广告位管理、广告商管理、新建广告、编辑广告、广告列表、广告排期管理、资源管理。广告管理系统的实现简化前端开发人员的工作。由专门负责广告的人员管理，即可节省人力，也可提高工作效率 |
| 2 | IPTV 广告管理系统 V2.0 | 2020SR0384476 | IPTV 广告管理系统分为后台管理子系统、广告投放子系统收集子系统和系统接口四大模块 |
| 3 |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 2020SR1652641 |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我司微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对外提供权限管理的基础服务子系统，助力各个新的业务应用/业务服务快速构建权限管理模块,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应用权限管理、统一用户授权、单点登录服务 |
| 4 |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654042 | 通过元数据管理，帮助企业人员清晰的看到企业有哪些数据，分别存放在什么位置，同时帮助理清企业的字典，快速查询和定位数据；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关联信息，提升战略信息的价值，从而帮助分析人员做出更有效的决策；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背景、历史和起源进行完整的记录并文档化，帮助了解数据的流转流程，从而减少培训成本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一）知识产权”之“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商标计划用于发行人未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二) 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行研发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为发行人员工任期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的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三)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及其用途的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使用中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其中商标主要用于其自身节目、产品或市场

开发，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手机软件、印刷及出版系统，作品著作权主要用于电视节目标识，域名主要用于各主体官网及资讯、点播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 1,211.52 万元，主要系爱上传媒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及发行人侵害著作权一案，发行人根据判决书及庭下和解谈判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并于 2020 年内全部支付。此外，2020 年受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及公司、对河北电信及公司关于版权侵权的诉讼影响，公司与河北移动、河北电信之间就 IPTV 业务的结算有所暂缓。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上传媒、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被上人 | 被告/被上人 | 第三人/上诉人 | 案号 | 涉诉频道或节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解结果 |
|----|--------|----------------------|---------|--------------------------------------|---------|--|--|---|---|
| 1 | 爱上传媒 | 河北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广电有限 | (2018)京0105民初15742号、(2020)京73民终1499号 | CCTV-1 | 原告认为由二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IPTV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CCTV-1、CCTV-2、CCTV-3、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CCTV-news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舌尖上的中国III》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和应 |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 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¹³ 。 |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
| 2 | | | | (2018)京0105民初15747号、(2020)京73民终1531号 | CCTV-2 | |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 | |
| 3 | | | | (2018)京0105民初15746号、(2020)京73民终1508号 | CCTV-3 | | 2020年1月13日,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 | |
| 4 | | | | (2018)京0105民初15731号、(2020)京73民终1509号 | CCTV-10 | | 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 | |
| 5 | | | | (2018)京0105民初15735号、(2020)京73民终15 | CCTV-12 | | | | |

¹³ 此处金额为每项案件单项赔偿金额,下同。

| 序号 | 原告/被上人 | 被告/被上人 | 第三人/上诉人 | 案号 | 涉诉频道或节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解结果 |
|----|--------|--------|---------|---|-----------------------|---|----------|--|---------|
| 6 | | | | 89号 (2018)京0105民初15745号、(2020)京73民终1502号 | CCTV-13 | 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的具体节目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 上传媒撤回起诉。 | | |
| 7 | | | | (2018)京0105民初15738号、(2020)京73民终1590号 | CCTV-14 | | | | |
| 8 | | | | (2018)京0105民初15736号、(2020)京73民终1533号 | CCTV-15 | | | | |
| 9 | | | | (2018)京0105民初15740号、(2020)京73民终1532号 | CCTV-news | | | | |
| 10 | | | | (2019)京0105民初57129号、(2020)京73民终1503号 | 《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 | | | |
| | | | | | | | |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伤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 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 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 | |

| 序号 | 原告/被上人 | 被告/被上人 | 第三人/上诉人 | 案号 | 涉诉频道或节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解结果 |
|----|--------|--------|---------|---------------------|-----------------------|---------|---|--|---|
| | | | | | | | | 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5 万元。 | |
| 11 | | | | (2019)京0105民初43875号 | 《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 |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伤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
| 12 | | | | (2019)京0105民初32695号 | 《舌尖上的中国III》 | |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 |

| 序号 | 原告/被上人 | 被告/被上人 | 第三人/上上人 | 案号 | 涉诉频道或节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解结果 |
|----|--------|------------------------|---------|--------------------------------------|---------|---|---|---|---|
| | | | | | | | 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 | 撤诉。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
| 13 | 爱上传媒 | 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广电有限 | (2018)京0105民初69023号、(2020)京73民终1994号 | CCTV-1 | 原告认为由二人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IPTV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CCTV-1、CCTV-2、CCTV-3、CCTV5、CCTV-9、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舌尖上的中国II》、《2018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2 |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年1月13日,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危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1万元。 | 2020年8月1日,爱上传媒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河北移动IPTV业务合作协议》,2020年8月21日,爱上传媒、广电有限、河北移动签订《河北移动IPTV业务合作 |
| 14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21号、(2020)京73民终1999号 | CCTV-2 | | | | |
| 15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20号、(2020)京73民终1986号 | CCTV-3 | | | | |
| 16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 | CCTV-9 | | | | |

| 序号 | 原告/被上人 | 被告/被上人 | 第三人/上诉人 | 案号 | 涉诉频道或节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解结果 |
|----|--------|--------|--------------------------------------|---------------------|---------|--|---|------|---|
| 17 | | | | 9号、(2020)京73民终1993号 | | 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享有的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对具体节目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 上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 | 备忘录》，三方就河北移动IPTV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爱上传媒同意撤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
| 18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8号、(2020)京73民终1988号 | CCTV-10 | | | | | |
| 19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7号、(2020)京73民终1998号 | CCTV-12 | | | | | |
| 20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6号、(2020)京73民终2000号 | CCTV-13 | | | | | |
| 21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5号、京73民终2001号 | CCTV-14 | | | | | |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4号、(2020)京73民终1955号 | CCTV-15 | | | | | |

| 序号 | 原告/被上人 | 被告/被上人 | 第三人/上诉人 | 案号 | 涉诉频道或节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解结果 |
|----|--------|--------|---------|--------------------------------------|-----------------------|---------|-----------------------------|---|---------|
| 22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09号、(2020)京73民终2004号 | 《舌尖上的中国 III》 | | | | |
| 23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22号、(2020)京73民终2011号 | 《2018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 | | | |
| 24 | | | | (2019)京0105民初57130号、(2020)京73民终1985号 | 《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 | |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 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 |
| 25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0号、(2021)京73民终1331号 | CCTV 5 | |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 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 |

| 序号 | 原告/被上人 | 被告/被上人 | 第三人/上上人 | 案号 | 涉诉频道或节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解结果 |
|----|--------|--------|---------|--------------------------------------|---------|---------|--|---|---------|
| 26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1号、(2021)京73民终1263号 | CCTV 5 | | 提起诉讼请求(2018)京0105民初69010号等4项诉讼。2020年8月1日,爱上传媒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河北移动IPTV业务合作协议》。 |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1万元。 | |
| 27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2号、(2021)京73民终1267号 | CCTV 5 | | 2020年8月21日,爱上传媒、广电有限、河北移动签订《河北移动IPTV业务合作备忘录》。 |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0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0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1万元。 | |
| 28 | | | | (2018)京0105民初69013号、(2021)京73民终1257号 | CCTV 5 | | 2020年10月13日,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 |

| 序号 | 原告/ 被上人 | 被告/ 被上人 | 第三人/ 上诉人 | 案号 |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 起因、侵权行为 | 过程 | 诉讼请求 | 判决或和 解结果 |
|----|------------|------------|-------------|----|-----------------|---------|--|-----------------------------------|-------------|
| | | | | | | | <p>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p> <p>2021 年 5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p> |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 |

2、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在于相关方就 IPTV 的合作事宜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谈判，由于该侵权行为涉及爱上传媒、相关电信运营商及发行人三方的利益，为达成能够平衡三方利益的合作，需要较长的磋商过程；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爱上传媒已经撤诉，与无线传媒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侵权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已经结案，相关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系由于各方就相关业务合作磋商时间较长导致，该等侵权行为目前已经终止，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

（1）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10630 审计报告》，在诉讼期间，各方组织了庭下和解谈判，发行人在谈判期间未停止相关内容的播出，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结算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停止了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经谈判协商，各方基本就诉讼事项及未来合作安排基本达成一致后，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0 年 5 月才逐步恢复了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鉴于发行人有一定的现金储备，未对发行人造成其它不利影响。

（2）核心资质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在经营中的核心资质是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运营的授权。上述诉讼事项主要涉及播出的内容版权成本，且诉讼已经庭下和解，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3）经营业绩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诉讼事项虽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但是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谈判情况，发行人需要连带承担爱上传媒诉讼河北移动侵权的损失，发行人根据谈判进度及一审判决情况于 2019 年度计提了 1,211.52 万元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但金额仅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3.58%，占比较小，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 1,211.52 万元第一笔结算款后，爱上传媒撤销对河北移动及发行人的 16 起诉讼。该笔结算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实际支付。

综上，金杜认为，相关诉讼事项对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2、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以上诉讼事项分别涉及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河北移动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6 起。

其中 12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211.5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剩余 4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244.98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上述 12 起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涉诉各方进行庭下和解谈判并签署了协议。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配合解决诉讼问题，并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相应案件的起诉或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庭内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支付了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对 16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不存在诉讼案件，不涉及会计处理。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涉诉各方的谈判情况，河北移动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按照 12 起案件一审判决金额对爱上传媒进行赔偿。发行人很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1,211.52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已经达成庭下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支付了赔偿款并冲销了计提的预计负债。

（4）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2、河北电信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2 起。

其中 10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电信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379.7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上述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进行了庭下

和解谈判。爱上传媒对上述 10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剩余 2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9 日撤回起诉。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不存在诉讼案件，不涉及会计处理。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的谈判情况，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已经达成和解并撤销了诉讼，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上述诉讼赔偿费用，未来由河北电信向爱上传媒支付相关采购成本，不涉及会计处理。

(4)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办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3.92 万元、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和 17,576.7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3.92 万元、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和 17,576.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办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兴瑞基金、康养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兴瑞基金、康养生态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1）兴瑞基金

兴瑞基金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兴瑞基金现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096GHT7W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唐山兴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 |

| | |
|---------|--|
| | 岛大厦 B 座 5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建军）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康养生态

康养生态变更了经营范围，康养生态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MA09KHT64A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河北康养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刘月田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健康管理与咨询；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体育场馆的管理服务；体育赛事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药品、纺织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保健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食品、化妆品销售；代理体检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经营性业务运营授权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续期前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原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到期。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 开办单位 | 发证单位 | 许可业务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 2021 年 6 月 27 日 |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续期前后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原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 机构名称 | 服务区 | 业务类别 | 发证机关 | 许可证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无线传媒 |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 广电总局 | 国 1301 041110 02044 | 2021 年 6 月 2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62,525.79 万元和 32,803.6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82%、93.76%、99.17%和 99.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

| | | 金额 | 占比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版权使用及播控费 | 570.48 | 3.75% |
| | 广告宣传费 | 11.88 | 0.08% |
| 中广传播 | 技术及传输服务费 | 84.91 | 0.56% |
| 国艺文津 | 版权使用费 | 25.64 | 0.17% |
| | 内容审核费 | 75.88 | 0.50% |
| 合计 | | 768.78 | 5.05% |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 160.16 |

3)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年1-6月 |
|------------------------|-----------|
| 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 41.99 |

4)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年1-6月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1.36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年1-6月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焦磊 | 0.58 | 0.03 |
| 周正 | 0.54 | 0.03 |
| 张立成 | 0.52 | 0.03 |
| 孙宝忠 | 0.79 | 0.04 |
| 李海南 | 0.14 | 0.01 |
| 姜志军 | 6.00 | 0.30 |

2)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年1-6月 |
|-------------|-----------|
| 应付账款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570.48 |
| 国艺文津 | 70.63 |
| 其他应付款 | |
| 国艺文津 | 30.00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31.70 |
|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10.29 |
| 预付账款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338.91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注册证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人 | 类别号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注册有效期 |
|----|----------|---|-------|-----|------|------|-----------------------|
| 1 | 51453828 |  | 发行人 | 9 | 原始取得 | 无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 2 | 51434903 | Smart Rhinoceros | 发行人 | 9 | 原始取得 | 无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 序号 | 商标注册证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人 | 类别号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注册有效期 |
|----|----------|---|-------|-----|------|------|-----------------------|
| 3 | 51434898 | 灵犀小贝 | 发行人 | 9 | 原始取得 | 无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 4 | 51445072 |  | 发行人 | 9 | 原始取得 | 无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项新增商标已经获得注册但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名称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他项权利 |
|----|---------------|-------------------------|------|------------|--------|--------|------|------|
| 1 | 2021SR1212772 | 灵犀时光 app（Android 版）V2.0 | 发行人 | 2021年3月20日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无 |
| 2 | 2021SR1212770 | 灵犀时光 app（iOS 版）V2.0 | 发行人 | 2020年9月20日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无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备案号 | 到期时间 | 权利限制情况 |
|----|-----|-------------|----------------------|-----------------|--------|
| 1 | 发行人 | hebiptv.com | 冀 ICP 备 14003923 号-1 | 2022 年 8 月 13 日 | 无 |
| 2 | 发行人 | hebiptv.cn | 未备案 ¹⁴ | 2023 年 8 月 13 日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三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¹⁴ 该域名未投入使用。

| 序号 |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 时间 |
|----|----------------|-----------|
| 1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年9月3日 |

2、董事会

| 序号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年8月31日 |

3、监事会

| 序号 | 监事会会议届次 | 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年8月31日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16%、13%、6% ¹⁵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3%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2% |
| 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¹⁶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冀财税[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

¹⁵ 发行人的服务收入按照 6% 计缴增值税。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 2018 年 5 月之前按 17% 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按 16% 的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 13% 的税率计缴。

¹⁶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发办[2014]1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综上,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

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作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

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会构成环境污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柳思佳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1 | 实际控制人 | 河北广播电视台 | 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广告业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客户：广告收入客户、活动收入客户、合办收入客户、节目发行收入客户、技术服务收入客户 | 供应商：发射传输覆盖、影视剧购置、物业保安保洁、网络通讯、节目推广宣传、节目制作包装、节目特效制景道具、活动委托承办服务或相关商品提供方 | 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全国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等 |
| | | | 运营以音视频为主的新闻客户端“冀时” | | 客户：举办线上活动的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 终端用户：智能手机用户 | 供应商：服务器供应商、网络供应商、版权供应商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 | | | | | | 务) | | 管理 规定》 |
| 2 | 控股股东 | 传媒集团 | 控股公司，对下属企业实施管理 | 无 | 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各自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
| 3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冀广传媒 | 展览展示服务、广播影视宣传服务、广播运营项目、影视制作等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客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等社会机构 | 供应商：文化传媒公司技术服务方、设备租赁供应方 | 办公设备、电视内容制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 河北省 | |
| 4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 地面数字电视建设及维护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业务停滞，目前无实质经营 | | | | |
| 5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冀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无 | 客户：集团内有物业服务需求的企业 | 供应商：五金、机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经销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石家庄市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 司 | | | | | | | | |
| 6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无 |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及省级文化企事业单位和县级媒体机构 | 供应商：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全国 | |
| 7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汽车租赁；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广电声旺传媒有限公司、衡水广播电视台湖城之声频率 | 供应商：文化传媒技术提供方、广播电视器材供应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 | |
| 8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经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 无 | 客户：广告投放方及传媒公司；省直及市政府部门等 | 供应商：内容提供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方、技术服务提供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河北省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 司 | 司 | | | | | | | |
| 9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交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日用品、汽车用品，化学制剂，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客户：政府、广电机构、景区、普通消费者 | 供应商：产品供货方、技术服务提供方、渠道推广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 | |
| 10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报业公司 | 报纸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等 | 报纸出版许可证 | 客户：广告投放委托方 | 供应商：印刷服务提供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报纸出版许可证 | 河北省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11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客户：广告公司、服务购买、微商场运营商 | 供应商：广告发布、播出、节目制作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 河北省 | |
| 12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客户：广告传媒公司、机关事业单位 | 供应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影视制作发行、节目制作的公司和机构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全国 | |
| 13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无线传输服务有限公司 | 无线传输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广播电视机构及系统内相关单位 |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河北省 | |
| 14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梦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商品销售、院线放映管理等 | 无 | 客户：政府部门、文化传媒公司 |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河北省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 司 | | | | | | | | |
| 15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 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客户：策划服务需求方 |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 | |
| 16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都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 无 | 客户：普通广告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政府部门等 | 供应商：普通节目制作公司、普通文化传媒公司、广告发布方等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河北省 | |
| 17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转播技术服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客户：电视媒体机构、体育赛事组织机构、有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需要的社会团体 | 供应商：提供电视设备及场地租赁的公司和机构 | 电子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转播车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全国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18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代理发布、电视节目制作、平面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客户：包括药品行业、食品行业、白酒行业等广告投放客户 |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全国 | |
| 19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乐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广告代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销售等 | 无 | 客户：广告委托方、新媒体第三方平台、活动委托方 |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活动承办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全国 | |
| 20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声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代理、商品销售 | 无 | 客户：媒体听众等购买方 | 供应商：食品、日用品等提供商 | 办公设备、节目制作设备 | 河北省 | |
| 21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演艺业务、电视剧、电影、MV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 客户：活动服务需求方、影视剧播出方 | 供应商：影视剧拍摄与发行、演出团体、活动执行方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电影院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 全国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 司 | | | | | | | | |
| 22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电视购物商品销售、蔬菜销售、视频制作等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方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方 | 供应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商品供应商 | 办公设备、演播设备、网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购物频道经营性业务的授权 | 河北省 | |
| 23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文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蔬菜销售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 | 供应商：提供商品方 | 办公设备、大棚及配套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 | |
| 24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 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主要业务为管理河北广电基金和河北文投基金，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 市场区域 | 法规政策 |
|----|------------|--------------------|------|-----------|---|----------------------------|------|------|
| | 司 | 司 | | | | | | |
| 25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企业 |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无 | 主要业务为对无线传媒、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 | | |
| 26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企业 |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无 | 未开展实际业务 | | | |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1 | 2009年4月 |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800 | — | 增资 |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 已支付 | 1 |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不涉及 | 有限公司设立。 |
| | | 河北电视台 | 600 | — | 增资 | | | | | | |
| | | 河北广电网络 | 400 | — | 增资 | | | | | | |
| | |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 200 | — | 增资 | | | | | | |
| 2 | 2010年5月 | 石家庄电视台 | 100 | — | 增资 |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 已支付 | 1 |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不涉及 | 2009年5月18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CMMB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CMMB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CMMB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CMMB项目运营，具体出资额可选100万元或 |
| | |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100 | — | 增资 | | | | | | |
| | |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100 | — | 增资 | | | | | | |
| | | 唐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技术中心 | 100 | — | 增资 | | | | | | |
| | | 邢台电视台 | 100 | — | 增资 | | | | | | |
| | |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100 | — | 增资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 | 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 | 增资 | | | | | | 50 万元两个档次”。 |
| | |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 50 | — | 增资 | | | | | | |
| | | 沧州电视台 | 50 | — | 增资 | | | | | | |
| | |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 50 | — | 增资 | | | | | | |
| 3 | 2011年3月 |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600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具有合法性 | 已支付 | 1 | 各方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 不涉及 | 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
| 4 | 2013年5月 | 承德广播电视台 | 100 |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无偿划转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0年7月5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号)及承德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并经承德市财政局加盖公章的《承德广播电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 | | | | | | | | | | 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广电有限出资在内的资产留到了承德广播电视台。 |
| | | 邯郸广播电视台 | 100 |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无偿划转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0年7月5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号）及邯郸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并经邯郸市财政局、说明“情况属实”的《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确认的函》，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邯郸市广播电影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 | | | | | | | | | | 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对广电有限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 |
| | | 邢台广播电视台 | 100 | 邢台电视台 | 股东变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0年8月31日核发的《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的通知》（邢机编办字[2010]72号），邢台人民广播电台与邢台电视台合并，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 |
| | |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 100 | 石家庄电视台 | 股东变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0年9月9日核发的《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及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石编[2010]15号）及石家庄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2013年5月核发的《关于明确石家庄广播电视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 | | | | | | | | | | 台出资股权的函》，石家庄电视台已被撤销，出资人主体变更为新组建的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
| | | 沧州广播电视台 | 100 |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 无偿划转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8日核发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资委[2011]94号），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50万元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沧州广播电视台。 |
| | | | | 沧州电视台 | | | | | | 不涉及 | |
| | |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 100 |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 无偿划转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2013年5月3日核发的《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号），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对广电有限的出资由张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 | | | | | | | | | | 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
| | | 河北电视台 | 775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1.29 |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 不涉及 | 1、为使后续向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项下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河北电视台、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及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对广电有限增资,使其持有广电有限股权的比例合计超过75%; 2、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
| | |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387.50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 387.50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5 | 2013年8月 | 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750 |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技术 | 股东变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1.24 |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 不涉及 | 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组建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属经营性资产的统一管理主体。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 | | | 中心 | | | | | | | |
| 6 | 2015年12月 | 唐山广播电视台 | 100 | 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 | 无偿划转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说明，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2010年合并，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
| 7 | 2018年7月 | 广电基金 | 850 |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4.27 |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 转让方为企业或事业单位，由其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 | 考虑到各地市台小股东退出意愿，各方协商同意由广电基金统一收购该部分股权。 |
| | | | 承德广播电视台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 | |
| | | |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 | |
| | | | 唐山广播电视台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 | | | 沧州广播电视台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 |
| | | | | 邢台广播电视台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 |
| | | | | 邯郸广播电视台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 |
| | | | |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¹⁷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 |
| | | | |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 | | | |
| 8 | 2018年12月 | 传媒集团 | 3,750 | 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无偿划转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传媒集团与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调整。 |

¹⁷ 2010年8月13日，保定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保）登记内变字[2010]第3600号），准予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据此，广电有限的股东由“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9 | 2020年1月 | 康养生态 | 50 | 传媒集团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53.16 |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 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为转制文化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拟收回部分投资。 |
| | | 欣闻投资 | 50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兴瑞基金 | 75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四川文投 | 75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内蒙古中财文津 | 75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新冀文化 | 100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琦林投资 | 100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内蒙古中财金控 | 200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旅投资基金 | 250 |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赣州中财 | 150 | 河北广电网络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出版集团 | 250 | 河北广电网络 | 股权转让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序号 | 时间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方 | 股权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
|----|---------|---------|-------------|-----|--------|----------|--------|--------------------|---------------|-----------|-----------------|
| 10 | 2020年5月 | 广电基金 | 146.68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57.06 |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 不涉及 | 原股东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
| | | 旅投基金 | 32.42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内蒙古中财金控 | 148.96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赣州中财 | 31.55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新冀文化 | 105.15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兴瑞基金 | 19.69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内蒙古中财文津 | 43.81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 | | 欣闻投资 | 3.50 | — | 增资 | 自有/自筹 | 已支付 | | | | |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IPTV 业务经营授权合同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 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 | IPTV 业务所涉及的集成播控平台使用授权 | 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 | 正在履行 |

（二）销售合同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 河北联通、发行人 | 河北 IPTV 联通侧增值业务 | 根据收入分成结算比例确定 |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已履行 |

（三）采购合同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基础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浙江岩华、发行人 |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 根据用户数及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确定 |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对外投资主体 | 直接持股比例 |
|-----|-------|----------------------|---|
| 姚霆 | 董事 | 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
| | | 宜昌嘉仪港务有限公司 | 通过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00% |
| | | 珠海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00% |
| | | 光大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 | | 北京中汇京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 | | 赣州璋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9% |
| | | 北京文津全民阅读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00% |
| | | 武汉市霆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98.00% |
| 杨冰 | 独立董事 |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5.00% |
| | |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90.00%， 通过上海娱华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 |
| | |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 | |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 12.58% |
| | |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郭晓武 | 独立董事 | 北京联合普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职务 | 姓名 | 兼职情况 | | |
|--------|-----|------------------------------|---------------------|---------------|
| |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兼职职务 |
| 董事长 | 焦磊 | 传媒集团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董事 |
| | | 国艺文津 |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中广传播 |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副董事长 |
| 董事、总经理 | 张立成 | 河北广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 监事 |
| | | 国艺文津 |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董事 |
| 董事 | 赵庆 | 传媒集团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监事、投资管理部主任 |
| 董事 | 孙晓鸽 | 广电基金有限 |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 董事、总经理 |
| | | 广电基金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
| | |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
| 董事 | 姚霆 | 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姚霆持股 51.00%的公司 | 经理 |
| | |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经理 |
| | | 成都函谷德道文化产业发展函谷德道文化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执行董事、经理 |

| 职务 | 姓名 | 兼职情况 | | |
|----|----|----------------------|-----------------------------------|----------|
| |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兼职职务 |
| | | 珠海光大国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 |
| | | 哈尔滨数字图书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善学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 |
| | | 国艺文津 |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董事长、经理 |
| | | 寰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经理 |
| | | 国民联合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副董事长 |
| | | 东方银安（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 |
| | | 光大财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总经理 |
| | | 北京绿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 |
| | | 内蒙古国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 |
| | | 包头市光大寰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 |
| | |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北京国旺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经理 |
| | | 宜昌嘉仪港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姚霆通过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00%的公司 | 董事长 |
| | | 武汉市霆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姚霆持股 98.00%的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内蒙古合力泰克速成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职务 | 姓名 | 兼职情况 | | |
|------|-----|------------------|--|----------|
| |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兼职职务 |
| | | 中数爱信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长 |
| 董事 | 刘月田 | 康养生态 |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旅投基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 董事长 |
| | | 旅投基金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董事、总经理 |
| 独立董事 | 杨冰 |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杨冰持股 95.00%的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杨冰直接持股 90.00%并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的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上海力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独立董事 | 吴日焕 | 中国政法大学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教授 |
| | | 韩中法学会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副会长 |
| | |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理事 |
| | | 大韩商事仲裁院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仲裁员 |
| | | 珠海国际仲裁院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仲裁员 |
| 监事 | 窦为恒 |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财务总监 |

| 职务 | 姓名 | 兼职情况 | | |
|----------------|----|------|----------------------|---------|
| |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兼职职务 |
| | | 出版集团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资产财务部主任 |
|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周萍 | 中广传播 |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监事 |

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 项目 | 补助下发年度 | 政府补助总额(万元) | 2021年1-6月(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19年度(万元) | 2018年度(万元) | 相关批准文件 |
|-----------------------|--------|------------|---------------|------------|------------|------------|--|
| 河北省智慧城市多媒体联播网 | 2015年 | 390.00 | 59.84 | 119.68 | 121.19 | 13.40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号) |
| 三网融合集成播控平台版权保护系统 | 2016年 | 100.00 | — | — | — | 20.88 | 《关于2016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剩余部分)的安排意见》 |
|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6年 | 500.00 | — | — | — | 40.28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6]134号) |
| 2017年底高新区新增入统规以上企业奖励金 | 2018年 | 3.00 | — | — | — | 3.00 |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7年底新增入统规以上企业及推荐园区运营机构奖励金的通知》(石高经字[2018]112号) |
| IPTV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 2018年 | 30.00 | — | — | — | 30.00 |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经费审核单》(冀文明财备第74号) |
| 河北省三十强文化企业补助资金 | 2018年 | 100.00 | 16.67 | 33.33 | 16.67 | — | 《关于命名2017年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和优秀文化企业三十强的通知》(冀文发[2018]1号)、《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工会会议纪要》([2018]5号) |
| 2017年新增规模以上 | 2019年 | 1.00 | — | — | 1.00 | — |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石 |

| 项目 | 补助下发年度 |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 2021年 1-6月(万 元) | 2020年度 (万元) | 2019年度 (万元) | 2018年度 (万元) | 相关批准文件 |
|--------------------|--------|----------------|-----------------------|----------------|----------------|----------------|---|
| 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 | | | | | | 财企[2017]17号) |
| IPTV 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 2019年 | 25.00 | — | — | 25.00 | — |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使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经费的通知》《省委宣传部经费审核单》(冀文明财备第5号) |
| 石家庄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 | 2019年 | 45.00 | — | — | 45.00 | — |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认定众创空间奖励及2017年众创空间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19]28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的通知》(石科[2019]68号) |
| 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补助 | 2019年 | 200.00 | — | — | 200.00 | — |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推荐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文发[2018]8号)、《关于命名2018年度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的通知》(冀文发[2018]14号) |
| 合计 | — | — | 76.50 | 158.01 | 408.86 | 107.57 | — |